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 2024-2027 年度环 境卫生作业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TDQT202400045)

采购人: 天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须知1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33
第五章	合同样本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天津大学委托,就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 2024-2027 年度环境卫生作业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 2024-2027 年度环境卫生作业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 TDQT202400045

二、招标内容

项目本年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3.5 个月预算金额人民币 87.2084 万元,每月预算人民币 24.9167 万元,每年预算人民币 299 万元,服务期从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总计 36 个月,总计预算人民币 897 万元。

本项目位于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服务内容为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教学区外环境卫生作业,教学区及家属区内部生活垃圾清运,教学区垃圾分类工作及分类设施管理维修、校内湖面清理及湖内观赏水禽养管等,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 5.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四、投标人资格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2)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须提供税款所属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 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还须提供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 件加盖公章。

五、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售招标文件,每日 9: 00-12: 00, 14: 00-17: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1>现场获取:为保证开票信息的准确性,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到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财务室)获取。
- 〈2〉邮件获取:为保证开票信息的准确性,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发送至zb@t jbd666.com,邮件中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邮件主题为"报名:项目编号+公司名称";核对信息无误后,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报名表;供应商将填写完整的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上述邮箱,并支付文件费;确认收到电子版报名表及文件费后,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可自取或另行邮寄。(注:获取招标文件日期以标书款到账日期为准。)
- 3. 招标文件售价:本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年9月6日上午9: 30。逾期收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2. 递交地点: 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标室四)

3. 递交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含对投标文件的有效修改、澄清文件),以邮寄(含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话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开标时间: 2024年9月6日上午9: 30。
- 2. 开标地点: 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标室四),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八、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 壹万柒仟元整。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保函须提交原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代理机构,并换取接收凭证)。电汇、支票等缴纳方式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支票转账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人未缴纳保证金处理。(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只接受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汇款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开户名: 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账 号: 441150100100274018

附言请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名称: 天津大学
- 2. 采购人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 3.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孙老师、李老师 022-27407559(招标办)
- 4. 邮箱: tdzbb@tju.edu.cn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
-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萌、杨姣姣、郝文杰 022-24213608
- 4.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zb@t jbd66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 2024-2027 年度环境卫生作业及生活 垃圾清运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天津大学。
- "用户"系指采购人的直接使用单位或个人。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即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 招标范围

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 2024-2027 年度环境卫生作业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5. 投标人资格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 6.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本项规定的时间、 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本项规定的时间、 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6.4 现场踏勘时间及地点:

踏勘时间: 2024年8月26日上午10:00

踏勘集合地点: 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十二教学楼门口

投标人参加踏勘现场须知:

每一投标人可派出不超过2位代表参与踏勘现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注: 投标人需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7: 30 前,将访客申请表(访客申请表可在购标后随招标文件一同下载)填写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zb@t.jbd666.com。

6.5 答疑会时间及方式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已签订的项目合同)。

10.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供应商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开标与评标须知
- (4) 用户需求书
- (5) 合同样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2. 质疑

-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 质疑书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

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2.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以书面形式(word 版和盖章扫描页版)将需澄清问题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zb@t jbd666.com, 采购人将酌情予以答复,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同时视情况做出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决定,如未收到任何疑问,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疑义;
- (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3)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将发送邮件至已报名供应商的邮箱,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通过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方式及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确因需要使用其它文字的,应附以中文说明,并以中文表述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给出格式的需自行编写。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资质证 书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 3. 投标文件格式
- 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中已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 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其余未提 供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 3.2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国际标准 A4 纸型单双面打印均可,书式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便评标。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须按所投标段分标段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所投标段单独分别封装所有资料。
 - 4. 投标报价与投标响应中的报价方案。
 - 4.1 投标报价
 - (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按格式填报;
 -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产品的价格成本构成明细,包括:各种原材料价格、人员工资、水电和管理等项费用成本,以及税金、利润、运费。若不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或无法合理解释而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 4.2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
- 4.3 投标人应按照市场价格及结合本单位的实力确认报价,该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保证质量、服务期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后慎重确定有竞争性的投标报价。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含对投标文件的有效修改、澄清文件),以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话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相应部分以最后的修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7. 保密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详细资料和其他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开标完成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采购人认为必要的从采购人处获 得的保密资料。

四、投标总则

1. 投标

(1) 投标文件一式 6份,正本 1份,副本 5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须提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 2份(U盘或 CD-R 光盘)。

同时参与多个标段(如有)投标的,必须按标段分开编制、装订、密封、 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交予采购人,任何 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用一个包(信)封密封完好。

密封方法如下图所示: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U 盘或 CD-R 光盘 2 张)

- (5) 投标人应在密封包(信) 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并在密封包(信) 封上注明"x年x月x日x时x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 (6) 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 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 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 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 3. 投标保证金
- 3.1 供应商应按投标邀请中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 3.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4 保证金的退还
- (1)从网上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不计利息)。
-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持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及汇款信息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不计利息)。
 - (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申请退还保证金,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供正确资

料造成保证金退还迟缓的或有误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 3.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开标过程中存在串标行为: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下浮 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投标人除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标书款、投标保证金、招标服务费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5.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贰拾万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支付(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只接受投标单位银行账户电汇)。

电汇信息:

单位名称: 天津大学

单位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开户行名称: 天津银行兴科支行

开户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 182 号

账号: 1036 0120 1090 008441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采购人的请求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重新进行招标或依次顺延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结,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6. 付款方式(具体细节以合同签订为准):

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实行绩效考核制进行付款。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考评得分据实结算,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即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的剩余费用;最后一次支付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的剩余款项。

作业面积或作业量增加幅度在 10%以内或减少幅度在 30%以内时,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中标单价及调整后的实际工作量据实增减承包价。(减少幅度 30%以内部分按投标文件中分项单价核减承包价款,超出 30%的部分双方另行协商核减承包价款;增加部分一律按投标文件中分项单价核算增加承包价款)超出本招标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相关服务项目费用另计(双方协商)。

7.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后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 所有投标人应按前款规定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查看结果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4)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缴纳后3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逾期未领者视同领取。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5)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规定,中标通知书的发出,即合同已经成立,书面合同缔约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 类问题,由签订合同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2. 签订合同

- (1)项目主管部门或用户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如果中标人自身问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主管部门或用户单位签定采购合同,采购人则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之的投标人;
- (4) 采购人有权利在投标人中标后对其进行审查或实地审核,如发现虚假情况,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 (5)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一经发现,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六、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 (1)中小微企业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4)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 (5)中小企业规模类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进行划分。

七、本招标文件中,带"★"标记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对标"★" 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做无效处理。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须知

一、开标与资格审查

- 1. 时间: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 2. 地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到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的将被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4.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当 众宣布否决其投标。
- (3)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当 众开启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唱标内容为各投标方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 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与记录。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若有报价未被唱出, 应在开标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 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 开标记录签字确认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参加后续的资格审查、初步 评审及详细评审。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下列实质性资格审查 条件不具备之一者,评审视为不合格,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当众宣布否决其投标。

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为: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 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 章,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 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 的相关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投标人须提供税款所属期为投标 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 的相关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 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加盖公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 明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若法定代表人投标还须 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 章。
8	若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投标	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投标文件正本为原件加盖公章。
10	其他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情形	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打印存档)。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正本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加盖公章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 件加盖公章。

- ①上述列表内资格审查内容,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提供者做无效投标处理。
- ②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资格审查时不予承认。

资格审查的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参加后续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记的;
-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获取采购文件至开标前名称变更的除外):
 - (4)被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或盖章的;
-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未提供身份证件的或证件失效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

开标过程中否决其投标行为的情形,填写《天津大学招标项目否决投标记录 表》,由项目单位签字。招标采购单位将有效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评标依据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期限:
- (2) 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 (4) 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招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人有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 向招标办、项目单位或评标专家等行贿:
 - (8)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负责出具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四、评标人员应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 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2) 评标会开始后,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需全部离场,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将通讯工具关闭:
-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 评标专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 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时,不得向投标 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会上不得发表带有歧视性、倾向性等影响其 他评委公正评审的言论,不得将自己的意见强加给其他评委或诱导其他评委认同;
- (7) 所有参与评标会的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把评审资料带离会场;
- (8) 所有参与评标会的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9)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 (10) 若评标委员会出现争议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每位评委应当

对自己所做的结论承担责任。

五、评标方法及流程

1. 评标方法

本次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流程
- (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①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 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②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 ③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 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 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 1) 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除招标文件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 4) 投标人仍在停止参加投标处罚期内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以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文件为准)。
- 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6)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 1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
- 11) 有借用他人执照、提供伪造文件等违规情况。
- 12) 投标人有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II、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Ⅲ、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Ⅳ、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V、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V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4)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37、59、60条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④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细微偏差修正,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I、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II、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III、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IV、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V、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VI、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 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 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4)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 ⑤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1. 事业单位不享受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下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服务类项目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非联合体供应商		
1	(供应商须为小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
1	企业、监狱企业、残	的价格扣除 10%	(1-10%)
	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见

下表:

评分因素	项目	具体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 20 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以本年报价(2024年9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进 行计算,其价格得分为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20。 若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结果保留 两位小数)。	20
资信标 6分	业绩	投标人承揽过环境卫生作业和垃圾清运处理的服务业绩 (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且已经履 行至少 6 个月的时间)。1 个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6 分。类 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 加分。每个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内容: ①提供该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甲乙双方名称 及盖章、合同签订时间、服务期限、承包面积、合同金额; ②用户单位开具的合同期履约情况证明,并加盖用户单位 或主管部门公章。 注:与同一甲方签订的项目只能认定一次,同一项目的历	6

		年合同视为同一个业绩,不予重复计算。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包括: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	
		(2)项目运行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6
	项目分析 	(3)项目进退场方案。	O
		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详细、全面、无漏项,得6分。	
		每有1个漏项或存在1处瑕疵,减2分,最低得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的	
		工作计划、具体实施方案等。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阐述项目运行服务方案,包括:	
		(1) 保洁服务方案;	
		(2) 垃圾及杂物清运方案;	
		(3) 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技术标		(4) 大型活动、开学、毕业清宿等特殊时段保障方案;	
74 分	针对本项目 特点的专业 化服务方案	(5) 清雪保障方案;	
		(6) 垃圾分类设施维修、维护、保洁方案;	
		(7) 湖面保洁方案;	14
		(8) 观赏水禽养管方案;	
		(9) 有害生物防治、爱卫消杀方案;	
		(10) 节能降耗措施;	
		(11)项目部驻地管理方案;	
		(12) 员工培训教育管理方案;	
		(13)2025年天津大学130年校庆校园环境服务保障方案;	
		(14)智慧化、标准化工作思路。	
		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详细、全面、有针对性、无漏	
		项,得14分。每有1个漏项或存在1处瑕疵,减1分,最	
		低得0分。	

	提供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组织架构配置;	
	(2) 管理规章制度;	
	(3) 奖惩制度;	
项目组织机	(4)人员配置数量、分工职责说明;	
构设置和人	(5)人员具备项目所要求的各项专业技能,能够熟练使用	10
员配置	机械工具,驾驶员、维修工等工种应具有相应职业等级证	
	书。	
	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详细、全面、有针对性、无漏	
	项,得10分。每有1个漏项或存在1处瑕疵,减2分,最	
	低得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机械、设备为投标人自有,投入种	
	类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入本项目车辆、机械、设备表》	
	为依据:	
	车辆、机械、设备总值 150 万及以上的,得8分;	
	车辆、机械、设备总值高于或等于 100 万但小于 150 万的,	
	得5分;	
	车辆、机械、设备总值高于或等于 50 万但小于 100 万的,	8
车辆、机械、	得2分。	0
设备配置	车辆、机械、设备总值低于50万,得0分。	
	注:除《投入本项目车辆、机械、设备表》外,提供加盖	
	公章的购置发票或购销合同复印件,车辆须同时提供产权	
	证明复印件(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且不得有任何遮挡、涂黑,	
	否则不予认定。	
	提供车辆、机械、设备及清扫工具配备方案,至少包含以	6
	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1) 配备方案;	
	(2) 功能介绍;	
	(3) 保养方案。	
	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无漏	
	项,得6分。每有1个漏项或存在1处瑕疵,减2分,最	
	低得0分。	
	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安全制度贴合学校实际情况,科学、	
安全保障方	合理,安全措施可靠、实用、针对性强。	9
案	每提供一项符合以上要求的制度或措施得1分,最高得9	
	分。	
	提供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火灾、违法犯罪、上访、滋事、群体性事件等;	
	(2) 乱堆乱倒、洒漏扬尘等环保事件;	
应急事件处	(3) 公共卫生事件;	4
理	(4) 极端灾害天气应急抢险。	4
	 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无漏	
	 项,得4分。每有1个漏项或存在1处瑕疵,减1分,最	
	低得0分。	
	提供费用测算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费用构成;	
	 (2) 测算依据;	
# 17 101 66	(3) 盈亏分析。	
费用测算 	 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科学合理、符合实际、覆盖全	6
	 面,数据严谨可靠,优化项目经费分配,能提高项目资金	
	使用效率,得6分。每有1个漏项或存在1处瑕疵,减2	
	分, 最低得 0 分。	
暖心举措	针对服务育人及暖心校园建设提出举措,每有1项满足用	2
 l		I

		户实际需求且切实可行的措施,得1分,满分2分。	
增值	增值服务承 诺	提出有利于项目服务延伸,提升校企双方社会效益,且具	3
		有可操作性措施的,每项措施得1分,最高得3分。	0
		讲标通过录制视频形式进行,讲标人为拟任项目经理,投	
		标人将需要讲解的内容提供视频拍摄文件(视频为 avi、	
	现场讲标	mp4、wmv 三种格式),时间不超过4分钟,以电子光盘或	
打団		U盘形式提交两份,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6
		讲解专业、细致,充分展示了服务方案:6分;	-
		讲解较为专业、细致,能展示服务方案:3分;	
		讲解一般,经营理念、方案展现的不具体:1分;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视频不能读取: 0分。	

上述表格中所涉及全部评审内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上表所称"漏项"或"瑕疵"是指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以及评审专家认定的其他瑕疵。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3) 评审汇总及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每位评委根据上述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评审打分,计 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技术合计分,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 员会负责人在综合汇总表上汇总每位评委的得分。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 标人的技术得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经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再将技术得分与报价部分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 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保留值按四舍五入方式取舍。

评标委员会根据经评审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经评审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单位,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获得同等最高得分时,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当再出现技术部分合计得分相同时, 在排除串通投标之后, 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合格中标候选人。

当获得最高分的投标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中标公告发布后有举报并经核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纪违规或舞弊行为的,应重新进行招标或依次顺延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六、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应视为项目失败,即废标:

- (1) 到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三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评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认为应该重新招标的;
 - (3) 出现影响招标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
- 3. 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 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时, 采

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范围平面图见附件1)

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教学区外环境卫生作业,教学区及家属区内部生活垃圾 清运,教学区垃圾分类工作及分类设施管理维修、校内湖面清理及湖内观赏水禽 养管等。

环境卫生作业共计 47.9538 万㎡。其中教学区道路清扫面积 35.8412 万㎡,绿地保洁面积 12.1126 万㎡。

教学区生活垃圾清运量约 5000 吨/年; 家属区生活垃圾清运量约 5000 吨/年。

1. 环境卫生作业、生活垃圾清运、垃圾分类、校内湖面清理及观赏水禽养管 工作。

投标人主要负责以下作业内容: 道路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垃圾分类 清运处理,垃圾分类,湖面、湖岸带及周边区域卫生保洁,观赏水禽饲养及管理, 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极端天气和重大公共活动及迎检任务的环卫保障 等。

- (1) 主干道路(北洋道、敬业道、铭德道、益智道、集贤道、旭东路、太雷路、花堤路、求是路、金晖路、湖滨一支路)的清扫保洁、机扫;
- (2)人工清扫和连续性保洁,作业范围必须包含至建筑物墙体基石(机扫到 道路侧石);
 - (3) 绿地卫生保洁(捡拾及清理垃圾、落叶等杂物);
- (4) 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桶罩、垃圾分类厢房、垃圾分类智能柜、垃圾暂存点等垃圾分类设施的管理,包括:清洁、消毒、安全使用、维修;
 - (5) 校内小广告清理;
 - (6) 喷泉池卫生:
- (7) 校内景观及宣传设施保洁,包括护栏、宣传窗、警示牌、凉亭、雕塑、 景观小品、座凳等;
 - (8) 教学区及家属区内部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
 - (9) 教学区生活垃圾分拣及四类垃圾数量统计、可回收物积分兑换;

- (10) 树叶清扫清运,杂物清运,无责任单位工程土清运;
- (11) 大型活动、开学、毕业清宿等特殊时段保洁及垃圾杂物集中清运;
- (12) 冬季清雪;
- (13) 校园条幅悬挂;
- (14) 外环境爱卫消杀、灭鼠:
- (15) 外环境疫情防控消毒:
- (16) 湖岸带及周边区域卫生保洁;
- (17) 湖内观赏水禽日常养管:
- (18) 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 (19) 重大活动期间临时设置移动卫生间的管理、清洁、维护及保管;
- (21) 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场地按照《天津大学环卫驻地管理规定》使用和管理。(附件 2)
- 2. 投标人必须实行 12 小时 (5:00-17:00) 保洁制 (垃圾落地 10 分钟内必须清除)。

★二、承包方式

承包经费采取全包干形式,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相关保险经费、 员工的各种补贴、工具材料费、服装费、设备维修折旧费、机械作业费、垃圾分 类处理费、垃圾分类设施维修费、可回收物积分兑换费、观赏水禽养护费、项目 部水电费、税费、管理费以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不得转包、分包服务项目。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止。

★四、工作质量要求

- (一)机械作业要求。投标人须制定标准、科学、合理的机械作业和调度方案,道路机扫和冲洗应配合,确保作业质量和效果。
- 1. 基本要求:司机和随车工人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样式的工作服、工作鞋、 反光衣帽,佩戴工牌,做到着装整齐,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文明驾驶 和文明作业,遵守交通规则,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限速 8—15km/h,并应亮警示 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注意躲避车辆、行人和其它障碍物,确保交通 安全和车辆设备安全,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若发生由于投标人过失、

不作为或其它人为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财物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 2. 道路机械清扫要求: 道路机扫和保洁应按经采购人认可的作业线路、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实施,不得漏扫、偷工或随意改变作业方案,做到应扫道路路面和路缘石全覆盖作业,并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扫刷(盘)位置和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做到喷雾清扫,避免"干扫",做到不扬尘、不漏土、不积水、不甩绺,扫过路段无果皮纸屑、土绺、胶袋水瓶、树叶灰土等垃圾遗撒或积存。不得使用证照不齐、功能损坏、故障待修的作业车辆或其它机械。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作业车辆吸纳的垃圾和污水按规定处置,禁止乱倒垃圾污水。突发性道路污染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清理完毕。
- (二)人工作业要求。投标人须制定标准、科学、合理的人工作业和交接班 方案,结合机扫冲洗作业,确保作业人员按时到位,作业质量达标。

路面人工清扫保洁要求:环卫工人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样式的工作服、工作鞋、反光衣帽,佩戴工牌,做到着装整齐,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注意交通安全。打扫时,要配合机扫和冲洗作业,对机扫不干净或不能覆盖的机动车道(如辅道、弯道、路口、连通道、出入口、临时停车位和不规则路面等)、人行道、道牙、井口、树根周围和学校各单位门前三包区域进行全面清扫,做到路面净、墙根净、便道净、雨水井净、树穴净、隔离带两侧净、垃圾容器净、不见杂物,无土绺、无撒漏、无垃圾暴露、无杂草枯树残枝、无口香糖痰涕、无渣土砖石瓦砾、无果皮纸屑烟蒂、无堆积杂物、无污泥积水、无尿碱尿渍、无油污油渍、无粪便、无刺鼻气味、无泼洒物、呕吐物,严禁乱倒垃圾、渣土、淤泥污水,严禁焚烧垃圾、落叶及杂物。在车行道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作业;有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和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保洁时,要做到勤走、勤看、勤扫,发现路面上有无主垃圾渣土、明显暴露的纸屑、胶袋、饮料瓶等垃圾要及时清理,确保路面干净整洁,达到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井、湖泊中。

(三)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校内景观及宣传设施清洗保洁、维修工作要求。 道路两侧的果皮箱、垃圾桶罩无破损、歪斜现象,箱门关闭,道路设置的垃圾桶、桶棚、桶罩等整洁无破损,盖好盖;道路沿线果皮箱、垃圾桶每日及时清 掏、清洗,严禁满冒和垃圾外溢,保持箱体干净整洁;环卫专业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外观整洁,无破损;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 滴漏,车厢外无外挂;果皮箱、垃圾桶及作业车辆应及时消毒,定期消杀。

垃圾分类箱房、桶棚、桶罩、分拣点、暂存点、转运点、垃圾压缩站等设施 和场地每日清洗保洁,达到无污渍,无异味、无洒落、无污水,定期消毒。

校内景观设施、公共展示橱窗等保持清洁。

外环境垃圾分类设施的维护、维修要求:投标人负责外环境垃圾分类设施的维护和维修工作,保证垃圾分类设施完好,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投标人每月对垃圾分类设施进行一次检查,投标人须安排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凡国家法规规定需持证上岗的,都应具有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需求书内涵盖的各类外环境垃圾分类设施包含: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桶桶罩、垃圾分类箱房、桶棚、分拣点、暂存点、转运点、后期拟建设的垃圾压缩站等外环境设施,以及东西门地图导览栏,投标人需承担起日常维护及维修的责任。

责任划分:

- 1. 投标人负责单件次零部件费用金额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内(不含工时费)的设备维修。
- 2. 单件次零碎修金额在 500 元 (不含 500 元)至 5000 元 (含 5000 元)(不含工时费)的零部件更换,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报,由采购人承担零部件费用,投标人免费更换,并将更换下来的零部件交还采购人处理。
- 3. 单件次零碎修费用超过 5000 元以上(包含材料费、工时费等全部费用), 由采购人负责维修,投标人配合完成相关维修工作。
- 4. 遇有不属投标人维护维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损坏,或投标人力所不及的维修项目,投标人应在发现损坏或接到报修后1小时内,核实损坏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并保留好报修记录。

时限要求:相关设施出现损坏投标人应在24小时之内予以维修处理。

(四)校园环境卫生其他工作要求

- 1. 及时清理校园内小广告,做到校园区域内无小广告,预留的广告栏除外。
- 2. 校园绿地内无白色垃圾、无杂物,树上无悬挂物,落叶季及时清理绿地落叶。

- 3. 喷泉管理要求:
 - (1) 保持喷泉枯水期池内干净整洁, 无垃圾、落叶和杂物;
- (2) 喷泉蓄水后保持喷泉池内无漂浮物,喷泉水清澈,喷泉池壁、池底干净:
 - (3)每次开放喷泉前,对池内进行冲洗,确保池体干净整洁:
 - (4) 入冬前对喷泉池放水,清掏淤泥杂物、清洗喷泉池。
- 4. 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悬挂校园条幅,布置校园环境,作业期间确保人员安全。
 - 5.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科室各类活动的配合工作。

(五) 垃圾清运倒运要求

投标人环卫作业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作业,作业工具要配备齐全,上岗着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及工作单位标识,佩戴工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注意交通安全。垃圾收运时间应根据学校作息时间合理安排,减少对师生学习生活的影响。垃圾收运应按投标人要求制定运输路线图,规定收集时间、收集点位、收集频次等内容。车辆应按时到达作业区域,严格按规定路线行驶作业;车辆出车前,要检查车辆状况,定期清洗消毒,保证车辆外观整洁,不开"带病车";教学区、家属区生活垃圾,要定时定点收集,垃圾清运后保洁人员负责将垃圾桶放回原位;垃圾清运过程中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装车完毕,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车厢外挂、无甩袋、掉袋、渗沥液撒漏;作业车辆在作业途中出现故障或事故,要及时调配备用车辆,保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清运过程中,要注意爱护现场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如系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

(六) 垃圾分类工作要求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推行垃圾分类工作,遵守天津市及采购人制定的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做到教学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人员、车辆和设备,将生活垃圾分类倒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备专车分类收集垃圾,作业车辆外观具有准确的垃圾分类标识;垃圾运送至天津市规定的相应垃圾处理站点,实现分类清运和处理。配备专人负责垃

圾分类箱房、桶棚、分拣点、暂存点、转运点等处的卫生清理和设施维护。各类 垃圾日产日清。

投标人只允许在采购人提供的可回收物暂存点内处理可回收物,不得在其它 区域堆放、分拣、存储可回收物。

投标人负责教学区每日四分类垃圾数量台账填报,负责垃圾分类智能柜的管理及智能柜用户积分的管理,承担垃圾分类积分兑换产生的费用。

(七) 杂物清运要求

树叶、杂物、无责任单位工程土清运范围应包括属于卫津路校区的校园外天津大学独立教学科研单位。

- 1. 树叶清运。投标人负责责任区内落叶清运工作,落叶季节增加人员和车次,随扫、随装、随运,做到日产日清,避免落叶堆积,消除火灾隐患。
- 2. 杂物清运。杂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板、牌、木框架、包装箱、塑料泡沫、篷布网布、绳索、废旧家具、织物、管道线材等。杂物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专车清运,不得堆积。
- 3. 无责任单位工程土清运。凡责任区内找不到责任单位的工程土应由投标人负责清运。无责任单位工程土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专车清运,不得堆积。
- 4. 大型活动、开学、毕业清宿等特殊时段垃圾杂物清运。大型活动、开学、 毕业清宿等特殊时段会造成垃圾杂物短期内大量产生,投标人应按照学校要求的 时间地点集中组织人力车辆,按时清运垃圾和杂物。

(八)清雪工作要求

一旦出现雪情,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听从指挥,积极组织除雪作业。按照 "先主干、后支路"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作业顺序,合理安排除雪作业路线,及时调度除雪作业车辆,严密除雪作业程序,提高除雪工作效率;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对于便道上的积雪要及时安排专人除雪,净雪就近堆入树穴或抛撒到绿地,严禁将便道的积雪抛入道路,避免影响道路除雪效果;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撒入绿地,可将积雪倒入污水井等污雪消纳点内;做好降雪期间垃圾运输通道的除雪和垃圾运输车辆的调配工作,做到垃圾及时运输,及时处理,确保雪后无垃圾堆存、污

染学校环境的问题;根据不同降雪时段做好除雪工作安排,白天降雪要按照既定的4小时和8小时打通道路作业顺序,小雪24小时、中雪48小时、大雪72小时内完成,周密组织除雪作业,凌晨降雪要按照争取早7时前恢复校门及主干道路机动车道通行条件的要求,集中力量对主干道路开展除雪作业,保证师生出行顺畅;对中雪、大雪,投标人要合理安排道路融雪工作,避免出现道路结冰情况,并及时进行人工清运积雪,减少融雪带来的污染和危害。清雪作业中尽量采用无融雪剂的作业方案,通过专用机械、人机配合等措施保障清雪工作的有效进行,若必须进行融雪处理,则优先采用低盐无氯的融雪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要,及时调度车辆喷洒融雪剂,机械除雪,提高清雪效率,以保证投标人正常的教学科研出行需要。

投标人应预备不少于 100 套的清雪工具,以备学生义务劳动或学校组织集体清雪时使用。

清雪车辆及融雪剂由投标人提供。

(九) 爱卫消杀工作要求

消杀工作应由专人操作,并将每次的消杀情况记录在册,按时提交主管部门。消杀过程中使用的毒饵、鼠屋、鼠笼及药物等由投标人提供,应选用符合天津市要求且高效低毒的药品。

- 1. 灭蚊、蝇工作。4 月至 10 月定期对校园内垃圾容器、箱房、垃圾暂存点、绿地、下水道口等蚊蝇孳生地进行消杀;
- 2. 灭鼠工作。4月和10月各进行一次大规模巩固性药物灭鼠工作。公共区域设置专用毒饵屋,投药灭鼠,堵塞鼠洞,清除鼠粪、鼠咬痕等鼠迹:
- 3. 灭蟑螂工作。7-9 月间进行。全面整治外环境, 堵洞抹缝, 清除蟑螂卵鞘、 蟑迹(空卵鞘、蟑尸等)和生存环境。

(十)湖面清理工作要求

湖面清理要求:工人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样式的工作服、工作鞋、反光衣帽、救生衣,佩戴工牌,做到着装整齐,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注意安全。清理采用机械清理与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利用船只和打捞设备对湖面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打捞和分类处理,每日清捞不少于两次,保持水面无明显垃圾、漂浮物。秋季湖岸、护坡清割芦苇消除并及时清运。

(十一) 观赏水禽管理工作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养管方案,管理人员负责每天巡查、更换饲料、看护水 禽,及时将水禽驱离危险地带,关注水禽健康,及时处理患病水禽,避免流行性 疾病发生,休息区卫生清洁及维护。

投标人应根据水禽生长发育需要采购合格饲料,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十二) 其他工作要求

- 1. 应急、迎检工作要求:
- (1) 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或临时突发性灾害天气时,必须服从采购人要求,积极做好应急、迎检期间或重要时段(路段、湖面)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抢险工作。
- (2) 投标人应承诺配备不少于 8 人的作业人员和一定数量的作业设备(在招投标数量范围之外调配)作为应急保障作业队伍,一般情况下在接到采购人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启动应急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组织充足的应急作业队伍,确保满足采购人需求。
 - 2. 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分类设施管理要求

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分类设施损坏应立即维修,无法维修需要更换的情况需要与采购人进行确认。

3. 节能降耗工作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建设节约型绿色生态校园要求,制定涵盖环卫工作区域 和项目部管理区域的节水节电方案,并予以贯彻执行。

- 4. 安全生产等其它工作要求:
- (1)投标人应全面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自查自纠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工具和作业机械装备、使用及保养情况、消防安全,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举一反三、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 (2) 投标人须为作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四季工作服、手套、反光衣、雨衣、雨鞋、遮阳帽、日常清洁用品、救生衣、救生圈和交通警示器具等劳动保护工具

及材料,保证作业期间的正常使用需求。做好寒冷冬季和炎热夏季极端天气时疾病预防和劳动保护。

- (3)投标人须自行保管维护好各类作业车辆、船只、设备、工器具和消耗 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定期做好车辆、船只清洗、检修和保养,及时更换日常损 耗的密封条、机扫刷等装置,确保车、船况正常,车、船容整洁,密封和污水收 集装置完好无损,不得带故障和隐患出车、船,带病作业。
- (4) 投标人负责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等一切安全 事故和违章、违法案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支出。
- (5) 投标人安排员工岗前培训和定期学习,达到相应作业岗位上岗资格, 掌握安全规程,并逐渐提高人员素质和作业水平。
- (6)投标人(及其作业人员)上下班时间均不允许在校内捡拾废品,分拣可回收物在指定地点操作,不得将可回收物存放于可回收物暂存点以外的任何区域。
- (7)投标人(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员工上岗前需提供在岗人员无犯罪证明文件。抓好劳务、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保证不发生聚众闹事、员工上访等事件。
- (8)投标人应主动协调配合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和处理厂(场)等管理单位的工作,不得发生争吵、打架、推诿、怠工等事件。
 - 5. 防疫工作要求 (采购人有需要时)

防疫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学校防疫要求执行。防疫过程中使用的药剂、配药、 打药器具由投标人提供,应选用符合天津市要求的药品。

- (1) 每日由专人进行校内重点部位消毒,每周一次全校消毒。
- (2)每日上报在校员工体温、动态,对身体不适的员工应及时上报;严格执行离请假销假制度。

(十三) 工作时间要求

1. 主干道路机械化清扫时间:第一次作业须在8:00 前完成;第二次作业: 14:00-16:00。机械清扫频次:每日2次。

- 2. 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采取 12 小时扫保,清扫时间从 5: 00 开始至 11: 00 结束;保洁时间从 11: 00 开始至 20: 00 结束,其中午保洁时段 11: 00-13: 00,晚保洁时段 17: 00-20: 00,其余时间正常保洁。
- 3. 垃圾清运时间:每日 4:00 开始至 15:00 结束(天津大学校内宿舍区清运时间原则上不早于 6:00 开始)。
- 4. 湖水清理时间: 采取 8 小时清理,时间从 7:00 开始至 11:00 结束;从 13:00 开始 17:00 结束。
- 5. 路面洒水作业时间: 3月-11月,每日使用洒水车对校内主干道洒水 1次, 采购人有需要时配合增加洒水频次。

★五、人员要求及设备要求

1. 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一线工作人员不少于 24 人,年龄不高于 60 周岁。遵守《后勤基建部教职工在校行为规范》(附件 3)。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自行聘用或任命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主管、质量检查与监督人员及办公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在采购人处进行登记备案,项目经理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备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作业服务,在配备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无条件的增加作业人员配置;投标人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并不得兼第二职业;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招聘的工作人员进行考察,发现有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

- 2. 投标人应配备的车辆、机械、设备要求如下:
- (1) 所有环卫车辆(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所需消耗的燃油、机油、零配件等材料及其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 (2) 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须经国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取得国内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检测合格证(环保绿标标志),且需取得由车管部门发放的年审合格证。
 - (3) 所有环卫作业车辆要按要求统一标识,规范、清晰。

- (4) 所有船只(设备)具备相应合格证明;运行、维修、保养所需消耗的一切材料及其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承担;并按要求统一标识,规范、清晰。
 - (5) 投入本项目车辆、机械、设备应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1 113 1 1/2 1/2	
序号	车辆、机械、设 备名称	参考数量	用途
1	湿式扫路车	≥1 辆	湿式扫路车用于夏季,干式扫路车用于冬季,可
2	干式扫路车	≥1 辆	配备干湿两用车
3	小型扫地车	≥1 辆	用于大型扫路车进不去的边角支路场地清扫
4	洒水车	≥1 辆	日常洒水压尘
5	垃圾压缩车	≥3 辆	生活垃圾清运
6	分类垃圾转运车	≥ 4 辆	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转运 专用车各一辆
7	高压清洗车	≥2 辆	一辆大功率用于冲洗路面顽固污渍;一辆小功率用于冲洗果皮箱、垃圾桶、雕塑、景观设施等
8	多功能清雪车	≥2 辆	冬季清雪
9	融雪车	≥1 辆	播撒融雪剂
10	电动三轮车	≥24 辆	一线扫保工人每人一辆用于日常作业
11	鼓风机	≥1台	绿篱内垃圾清吹
12	电动喷雾器	≥2 台	用于防疫、消杀
13	金属高梯	≥1 架	用于悬挂横幅、串旗等
14	抽水泵	≥1 台	用于雨后清理积水
15	大型清雪车	≥1 辆	冬季清雪
16	保洁船	≥2 艘	湖水清理

如有新型替代车辆、船只或设备,可填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对应表格内。 3. 工具、材料要求:

投标人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四季工作服、反光衣、雨衣、救生衣、救生圈、手套、扫把、铁铲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清洁卫生用品及小型作业工器具(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和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

★六、服务要求及考核办法

(一) 服务要求

- 1. 中标公告发布后,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合同要求聘用人员、开展人员培训、配备作业机具、按期完成合同始止过渡期的服务交接工作, 并在服务终止前做好服务移交工作。
- 2. 投标人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管理费用项目支出),学校提供办公及住宿场所的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 考核办法

- (《天津大学环境作业考评实施办法》附件 4, 《天津大学环境作业考核评分标准》附件 5, 《环境作业扣罚表》附件 6)
- 1. 投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管,发现问题按照相应检查级别扣费。
- 2. 采购人依据《天津大学环境作业考核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与服务费金额挂钩,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经费(满分100分):
- (1)季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扣除当季检查层级扣款后,拨付当季实际作业经费:
- (2)85 分≤季度综合考核得分<90 分,扣除当季实际作业经费的 5%,扣除 当季检查层级扣款,拨付当季实际作业经费;
- (3)80 分≤季度综合考核得分<85 分,扣除当季实际作业经费的 10%,扣除 当季检查层级扣款,拨付当季实际作业经费;
- (4) 季度综合考核得分<80 分,扣除当季实际作业经费的 20%;扣除当季检查层级扣款,拨付当季实际作业经费;

- (5)全年累计两个季度综合考核分数<8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3. 投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将作业人员聘用情况、车辆设备购置配备情况和作业服务方案及其交接计划等交由采购人验收,验收发现的问题由投标人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再交由采购人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确认投标人正式接管服务。
- 4. 承包合同终止(或解除)或合同服务期满后,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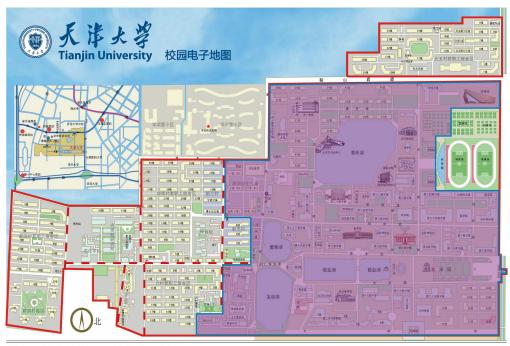
★七、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关于服务范围的要求、人员配备、设施要求、企业利润(利润不能为负数),测算成本后按规定表格样式报分项单价及合价。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为三年环卫作业服务总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全包干形式,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相关保险经费、员工的各种补贴、工具材料费、服装费、设备维修折旧费、机械作业费、垃圾分类处理费、垃圾分类设施维修费、可回收物积分兑换费、观赏水禽养护费、项目部水电费、税费、管理费以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

八、其他说明事项

- 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安排进行实地踏勘。
- ★2. 投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金人民币 20 万元整,如投标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担保金,用以补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在承包期内未发生因投标人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前提下,待合同期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 ★4. 中标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天津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中标人与采购人所在属地生活垃圾清运主管部门协商一致,达成合作,并经采购人确认属实的,双方可签订合同。中标人如未满足上述条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环境卫生作业区域平面图



紫色区域为教学区环境作业区域 红框区域为生活垃圾清运区域 (不含图中虚线所示湖滨道,南丰路,松杉路,湖滨二支路,湖滨三支路,湖滨四支路)

天津大学环卫驻地管理规定

一、总则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学校提供的住所内房屋、场地的使用与管理。

二、所有权与使用权

- 1. 学校拥有住所内房屋、场地及校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服务单位享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范围内使用、管理的权利。
- 2. 服务单位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应遵守本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房屋、场地的安全和完整。
- 3. 使用期间若学校需要变更驻地地点,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学校安排,按照要求及时搬离驻地。

三、使用管理

- 1. 服务单位应合理使用房屋、场地,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结构、用途,不得擅自拆改电路、随意增加用电设备或转租给第三方。
- 2. 服务单位应定期对房屋、场地进行清洁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 3. 服务单位应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不得在房屋、场地内从事违法、违规或 危险的活动。
- 4. 服务单位应爱护房屋、场地内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应及时通知学校并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四、维修责任

服务单位负责合同期间驻地内房屋、场所以及学校提供的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维修。

五、交还

服务合同到期,服务单位应将房屋、场地及学校提供的设施设备按照校方规定的时间完整归还。

后勤基建部教职工在校行为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后勤基建部在职职工、劳务派遣职工及外包服务企业员工、临时工等在校期间的行为规范。

一、保持仪表整洁

- 1. 保持面容整洁,不留奇异发型、不染奇异颜色。
- 2. 女教职工不化浓妆; 男教职工不续须、不留长发、不剃光头。
- 3. 服务一线员工在岗期间一律佩戴工牌。

二、保持着装规范

- 1. 服务一线员工在岗期间应规范穿着工作服,工作服须保持平整清洁、鞋子保持干净;非工作时间不穿工作服。
 - 2. 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及其他不宜在上班时间穿着的服装,严禁赤膊。

三、保持举止文明

- 1. 遵守校园管理相关规定, 应经批准后, 文明进出校园。
- 2. 相互尊重,相互关心,相互理解,从全局观念出发,各负其责。杜绝有损自身和他人人格的言行和举止。
- 3. 互相团结,互相协作,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时时处处以师生利益为重,以学校、后勤基建部形象为重。
 - 4. 参加校园各级各类群体性活动时,按秩序文明排队。
- 5. 工间及下班后,应返回办公区或宿舍休息。不在校园内随 地躺、坐,不 在公共区域脱鞋脱袜。
 - 6. 不得在工作岗位上长时间接打私人电话、处理个人事务或未经批准脱岗。
 - 7. 校内文明驾车, 遵守校园交通管理要求, 礼让行人, 不超速、不违停。
 - 8. 不得酒后上岗, 在校内不饮酒。

四、常用文明用语

- 1. 在工作场所应讲普通话。
- 2. 谈吐文明, 严禁大声喧哗。
- 3. 与师生交流时应使用礼貌用语: "您好""谢谢""对不起""再 见"

等,严禁出现烦躁、否定等情绪的不礼貌用语。

独立机构可结合行业规范和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行为规范。

天津大学环境作业考评实施办法

为不断提升天津大学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全面实施标准化操作与管理,采用 日常考评方式对外包企业的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评议结果支付 合同经费。具体考评办法如下:

一、考评范围和内容

- 1. 考评范围: 合同包含的所有项目及区域。
- 2. 考评内容: 道路保洁时间情况; 垃圾清运时间及作业频次; 垃圾分类情况; 道路保洁; 道路保洁质量情况; 环境综合质量情况; 道路环卫设施管理情况;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清雪作业实施情况; 设施维护管理情况; 湖面保洁质量情况; 观赏禽类管理情况;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重大事项管理落实情况等。

二、考评方式及方法

- 1. 由天津大学后勤保障与基本建设部环境与设施运维管理二科进行检查考核,对照《天津大学环境作业考核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
- 2. 为确保质量监控的严格性和全面性,采取抽样检查法,实施定期与不定期 巡查制度。每周至少进行 2 次检查,且每次检查的覆盖面积需达到总面积的 20% 以上。
 - 3. 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和摄像或录像方式记录,检查结果通报服务企业。
 - 4. 月考评满分为100分, 月考核得分为满分减去当月检查中扣除的所有分值。
 - 5. 每月发布考评报告。
 - 6. 考评结果与服务费金额挂钩,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经费(满分100分):
 - (1)季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全额拨付当季实际作业经费:
- (2)85 分≤季度综合考核得分<90 分,扣除当季实际作业经费的 5%,拨付 当季实际作业经费的 95%;
- (3)80 分≤季度综合考核得分<85 分,扣除当季实际作业经费的 10%,拨付 当季实际作业经费的 90%;
- (4) 季度综合考核得分<80 分,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20%,拨付当季实际作业经费的 80%;
 - (5)全年累计两个季度综合考核分数<80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天津大学环境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道路保洁时 现场检查 间情况		1. 人工清扫保洁时间实行 15 小时 (5:00-20:00) 保 洁 制 (垃圾落地 10 分钟内必须清 除)。	1. 迟到或早退每次扣 0. 5 分;未按时完成晨扫作业每 次扣 1 分;未按规定时间实 行保洁作业每次扣 2 分。 2. 甩扫、漏扫道路的每条路 扣 2 分。 3.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 扣 5 分或加倍。
_			2. 机械清扫第一次作业于早8:00 结束,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作业,第二次作业14:00至16:00;对广场上石材地面及池面应根据污染程度,进行清洗作业。	1.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机扫作业、未完成任务离开作业区域的每次扣 2 分。 2.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5 分或加倍。
	垃圾清运时间情况	现场检查	1. 垃圾清运时间: 教学区每日14:00 前完成垃圾清运工作,校内宿舍区清运时间原则上晚于7:00 开始; 2. 树叶清运,杂物清运,无责任单位工程土清运要求日产日清。	1. 车辆未按时间到达作业区 域每次扣 2 分。 2. 垃圾收运不能达到日产日 清每次扣 4 分。 3. 不能定点收集,有甩漏垃 圾点位的每次扣 4 分。 4. 作业车辆出现垃圾抛洒、 车厢外挂、渗沥液洒漏的每 次扣 4 分。 5. 树叶、杂物、无责任单位

			工程土清运不能达到日产日 清每次扣4分。 6.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 扣5分或加倍。
垃圾分类情 况	现场检查	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 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1. 未能分类投放扣 2 分;未能分类收集扣 2 分;未能分类运输扣 2 分;未能分类处理扣 2 分。 2.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5 分或加倍。
道路保洁、 垃圾清运作 业频次	台账检查	垃圾清运、机扫、清洗 作业频次达到规定要求。扫 道车、清洗车按计划出车, 出车台账资料齐全;需要调 整作业的,应提前上报调整 后的作业计划。	1. 垃圾清运、道路机扫、清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扣1分。 2. 作业未完成整个频次或未覆盖全路段的扣1分。 3. 超速行驶作业或离地空驶每次扣4分(时速应为8-15公里)。 3.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5分或加倍。
 道路保洁质 量情况	现场检查	1. 达到建设美丽天津实施环境净化工程确定的"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总体质量标准;落实"路面无土绺,车过无扬尘",做到路面净、墙根净、便道净、雨水口净、树	1. 所有服务区域内甩扫道路的每处扣 2 分;墙根不净的每处扣 0.5 分;便道不净、路面不净的每处扣 0.5 分,每 5 平方米扣 1 分;道牙不净的每处扣 0.5 分;雨水井不净、树穴不净的每处扣 0.5

无撒漏、无垃圾暴露、无杂 草枯树残枝、无口香糖痰涕、 无渣土砖石瓦砾、无果皮纸 屑烟蒂、无堆积杂物、无污 泥积水、无尿碱尿渍、无油 味、无泼洒物、呕吐物,严 次扣 2 分或加倍。 禁乱倒垃圾、渣土、淤泥污 2. 向雨水井、绿地、湖泊及 水,严禁焚烧垃圾、落叶及 | 其它公共设施中倾倒垃圾、 杂物。

感官标准: (1) 晴天时,路 物的每处扣1分。 见本色,路面不发黄,无尘 3.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 土,无石屑,无污物,无污 | 扣 5 分或加倍。 水,汽车过后无明显尘土飘 浮。(2) 雨停后, 尽快排水, 保持路面清亮, 无积水和泥 沙淤积, (低洼地应尽快推 水),无明显石屑,无污物。 路牙石整洁, 无泥沙, 与路 面交接处无尘土积存。(3) 雪停后, 主干道路无积雪、 无冰板、无污水, 堆入树穴 的雪堆无垃圾带帽, 道路无 垃圾堆存。

穴净、隔离带两侧净、垃圾 | 分;隔离带周围不净的每处 容器净、不见杂物,无土绺、扣 0.5分; 雨后路面积水消 除不及时的每处扣 0.5分; |扫道土甩堆留底、收运不及 时的每处扣 0.5分、道路有 |零星砖头、瓦砾的每处扣0.5 分、路面有垃圾的每处扣0.5 污油渍、无粪便、无刺鼻气 | 分;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

杂物,焚烧树叶、垃圾、杂

2. 道路水洗质量标准达到无 1. 主干道路路面、道牙不净 残存泥沙、土绺,无漏洗痕 | 有杂物、泥沙、土绺的每处

			迹、无积水,喷洒均匀、路	扣1分。
			见本色,整体洁净。	2. 主干道路道牙、雨水口不
				净的每处扣1分。
				3.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
				扣2分或加倍。
			1. 校园内无小广告,广告栏	
			除外。	
			2. 校园绿地内无白色垃圾、	
			无杂物,树上无悬挂物,落	
			叶季及时清理绿地落叶。	校园内发现小广告每处扣
			3. 喷泉保洁	0.5分;绿地中有白色垃圾
			(1)保持喷泉池枯水期干净	及杂物的每处扣 0.5分;喷
			整洁,无垃圾、落叶和杂物;	泉池内有漂浮物的每处扣
			(2)喷泉蓄水后保持喷泉池	0.5分;不按要求进行喷泉
			内无漂浮物,喷泉水清澈,	池清掏、冲洗的扣2分;未
	环境综合质		喷泉池壁、池底干净;	按要求布置校园环境的每次
三	量情况	现场检查	(3)每次开放喷泉前,对池	扣 2 分;车辆、设备存放场
	里用几		内进行冲洗,确保池体干净	地堆积杂物的每处扣1分;
			整洁;	灭蚊、蝇, 灭鼠, 灭蟑螂不
			(4)入冬前喷泉池放水,清	合格,每次扣2分;车辆、
			掏淤泥杂物、清洗喷泉池。	设备存放场地发生安全事故
			4.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悬挂校	的视情况扣2至10分;各级
			园横幅,布置校园环境,作	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2分
			业期间确保人员安全。	或加倍。
			5. 爱卫消杀工作	
			(1) 灭蚊、蝇工作。4 月至	
			10 月定期对校园内垃圾容	
			器、箱房、垃圾暂存点、绿	

			地、下水道口等蚊蝇孳生地进行消杀; (2)灭鼠工作。4月和10月各进行人规模区域,为少人,是一次大规模区域,对于一次大规模区域,对于一个人。公共区域,对于一个人。公共区域,对于一个人。公共区域,对于一个人。公共区域,对于一个人。公共区域,对于一个人。公共区域,对于一个人。公共区域,对于一个人。公共区域,对于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Д	道路环境管理情况	现场检查	1. 道路沿线果皮箱、垃圾桶 每日及时清掏、清洗,严禁 满冒和垃圾外溢,保持箱体 干净整洁无桶外堆。	1. 果皮箱满冒及周边不净的每处扣 0.5分;果皮箱箱体不洁的每处扣 0.5分;垃圾桶满冒的每处扣 0.5分;垃圾桶或周边不洁的每处扣0.5分。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2 分或加倍。
			2. 环卫专业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外观整洁,无破	1. 运输车辆外观不净扣 2 分。

			损。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 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 漏,车厢外无外挂。	2. 故障维修或更换车辆不及时扣 2 分。 3. 运输过程中甩袋、掉袋扣1 分。 4.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5 分或加倍。
五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1. 清扫作人员上,作为人员人员,在人员人员,在人员人员,在人员人员,在一个人员,在一个人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	1. 未按规定佩戴工牌、反光 背心扣 1 分。 2. 违反劳动纪律扣 1 分。 3. 焚烧树叶、杂物的每次扣 1 分。 4.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 扣 5 分或加倍。 1. 超速行驶作业或离地空驶的每次扣 4 分。 2. 车身不洁,有污迹、灰垢的每次扣 2 分。

净、雨水口净。 根据路面污染情况,机械清 1 扣 4 分。 扫运行可选用不同速度进行 4.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 清扫保洁作业。小型机扫车 1 扣 5 分或加倍。 清扫时速不超过8-10公里 / 小时; 中型机扫车不超过 10 公里 / 小时: 大型机扫车 不超过15公里/小时。白天 使用湿式机扫车或洗路机作 业保证作业无扬尘, 司机到 指定地点加水、卸土。保证 车身整洁。

- 3. 甩扫、漏扫、扬尘的每处

- 3. (1) 机扫、水洗作业应使 用高压洗路车等高效节水的 环卫专用车辆进行作业,发 挥高压洗路车洗、扫、吸一 体完成和不扬尘的优点,利 1. 超速行驶作业或离地空驶 用高压水喷嘴等专用设备消 | 的每次扣 4 分。 除道路侧石周边积尘。
- (2) 洒水车在早 8: 00—— | 的每次扣 2 分。 晚 20:00 作业时,要播放提 3. 甩扫、漏扫、扬尘的每处 示音,提示行人避让,提示 | 扣4分。 音出现故障时要停止作业; 每天 23: 00——次日早 6: 00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 音扰民,但车尾应有反光标 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 时须亮警示灯,同时还须开
- 2. 车身不洁,有污迹、灰垢

 - 4.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 扣5分或加倍。

启示宽灯。

- (3) 水洗、洒水作业要按规 定作业速度喷洒,车速不超 过每小时20公里,严禁高速 喷洒和造成路面喷洒不匀及 道路积水。
- (4) 司机上岗前要熟悉路 段、检查车辆;严格按照规 定地段、路线、时间进行水 洗、洒水作业。
- 4. (1) 作业车辆要按规定路 1. 未完成任务离开作业区域 线行驶。
- (2) 垃圾运输车辆出车前, 要检查车辆状况, 定期清洗 消毒,保证车辆外观整洁, 不开"带病车"。
- (3) 对校园区、家属区生活 4. 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次扣 垃圾,要定时定点收集。垃 4分; 圾清除后要安排专人进行对 5. 作业车辆出车未达规定出 接,按要求在相应的工作表 车班次的每次扣 4 分; 上签字, 责任落实到人, 保 6. 作业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 证定时定点完成垃圾直运。
- 持周围环境卫生,装车完毕, 7. 作业车辆出现垃圾抛洒、 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 车厢外外挂、甩袋、掉袋、 开。
- (5) 垃圾清运过程中, 要注 | 分; 意爱护现场公共设施、设备, 8. 车身不洁, 有污迹、灰垢

- 的每次扣2分;
- 2. 车辆作业后,现场环境脏 乱的每次扣4分:
- 3. 车辆故障,维修或更换不 及时的每次扣4分;

- 驶或不能定点收集, 甩漏垃 (4)垃圾清运过程要注意保 圾点位的每次扣 4 分;
 - 渗沥液撒漏等的每次扣4

			如系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6)车辆运输过程中,要实 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 无车厢外外挂、无甩袋、掉 袋、渗沥液撒漏等情况。 (7)作业车辆在作业途中出 现故障或事故,要及时调配 备用车辆,保证按时完成作 业任务。 (8)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 清。 (9)每天安排带班领导,协 调解决相关工作。	的每辆扣 2 分; 9. 带班领导脱岗,影响工作 正常开展的 4 分。 10.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 次扣 5 分或加倍。
六	清雪作业管理情况	现场 检查	1. 一旦出现雪情,按照甲方要求,积极进行除雪作业,按照"先主干、后支路"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作业顺序,合理安排除雪作业路线,有序调度除雪作业车辆,严密除雪作业程序,提高除雪工作效率。 2. 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对于便道上的积雪要及时发,对于便道上的积雪要及时发,将或抛撒到绿地,严禁将便道的积雪抛入道路,避免影响道路除雪效果。	1. 清雪伤绿的扣 2 分; 2. 清雪不及时扣 4 至 8 分。 3.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 扣 10 分或加倍。

- 3. 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 撒入绿地;可将积雪倒入污 水井及工地等污雪消纳点 内。
- 4. 做好降雪期间垃圾运输通 道的除雪和垃圾运输车辆的 调配工作,做到垃圾及时运 输,及时处理,确保雪后无 垃圾堆存污染学校环境问 题。
- 5、根据不同降雪时段做好除 雪工作安排, 白天降雪要按 照既定的4小时和8小时打 通道路作业顺序,小雪24小 时、中雪48小时、大雪72 小时内全部完成校内清雪, 周密组织除雪作业,凌晨降 雪要按照争取早7时前恢复 主干道路及校门内外机动车 道通行条件的要求,集中力 量对主干道路开展除雪作 业,保证师生出行顺畅。 6. 对中雪、大雪, 乙方要合 理安排道路融雪工作, 及时 调度融雪、清雪车辆作业, 避免出现道路结冰情况,并 及时进行人工清运积雪,减 少融雪带来的污染和危害

七	重 管 情	1. ① 机②联况③报理满④的考⑤的扣任整媒的市酌。2. ①②部1. 法律继续,从证据,从证据,从证据,从证据,从证据,从证据,从证据,从证据,从证据,从证据	1. 各类信访投诉未按时落实的,责任属于乙方的,扣 2 分;与其他相关单位有责任交叉的,分析责任,及时整改后酌情扣分。 2. 市级问题、媒体、网络或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加倍扣分。 3. 学校问题、市民电话投诉等问题,整改后酌情扣分。 4. 上级检查出现问题,按照分值基数,加倍扣分,纳入考核成绩。
八			立即开除,并扣10分;乙方

			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甲	项目部违法乱纪,立即解除
			方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合同。乙方(及其作业人员)
			2. 疫情防控(有需要时):	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扣
			(1)每日由专人进行校内重	10 分。
			点部位消毒,每周一次全校	2. (有需要时)每日校内重
			消毒。	点部位消毒消毒不合格,扣
			(2)每日上报在校员工体	2分;每周一次全校消毒不
			温、动态,对身体不适的员	合格,扣2分;每日上报在
			工应及时上报;严格执行离	校员工疫情台账不合格,扣
			校请假销假制度。	2分;违反离校请假销假制
			3. 文明服务:	度,扣10分,涉事员工立即
			遵守员工行为规范,文明服	开除。
			 务。不得与校内师生、甲方	3. 与校内师生、甲方管理人
			管理人员发生争吵、打架事	员发生争吵、打架事件,扣
			件。	10分;推诿、怠工,扣10
				分。校内不文明行为扣4分。
			1. 垃圾收集容器完好。道路	1. 果皮箱破损、歪斜、箱门
			两侧的果皮箱无破损、歪斜	未关闭的每处扣 0.5分。
			现象,箱门关闭; 道路设置	2. 垃圾桶及垃圾桶罩破损、
			的垃圾桶、垃圾桶罩整洁无	没盖好盖、位置摆放不准确
			破损,盖好盖、位置摆放准	的每处扣 0.5 分。
,	设施维护管		确;果皮箱、垃圾桶定期进	3. 果皮箱、垃圾桶未定期进
九	理情况	现场检查	行消毒。	行消毒每次扣1分。
			2. 垃圾分类厢房、垃圾暂存	4. 垃圾分类厢房、垃圾暂存
			点等垃圾分类设施及其内部	点等垃圾分类设施及其内部
			配套产品的清洁、消毒、维	配套产品维修、清洁不及时
			修。	每次扣1分。
			3. 校内景观及宣传设施,包	5. 校内景观及宣传设施清洁
	<u> </u>	l		

			括栏杆、宣传窗、警示牌、凉亭、雕塑、景观小品、座 凳定期进行保洁。 4. 移动卫生间的管理、清洁 及维护 5. 垃圾压缩站的管理及维护	理、清洁及维护不当每次扣
+	湖面保洁质量情况	现场检查	1. 制定打捞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打捞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避免人员伤害和环境污染。 2. 每日至少进行 2 次全面的巡查,确保无垃圾、杂物等废弃物滞留。	2、垃圾、杂物等废弃物清理
+-	观赏禽类管理情况	现场检查	1. 提供营养均衡的合格饲料。 2. 及时清理食槽,保持清洁。 3. 看护水禽,及时驱离危险路段。 4. 保持水禽栖息地卫生清洁。 5. 及时处理患病水禽	1. 饲料供应不充足,每次扣 1分;食槽卫生不达标,每 次扣1分;栖息地、活动区 域异味,每次扣1分; 2. 未看护好水禽,造成水禽 非正常死亡的,扣5分 6、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 扣5分或加倍。
十二	消防安全管 理情况	现场检查	1. 除驻地规定点位外校内严禁吸烟; 工作时间严禁吸烟; 住校职工严格遵守宿舍管理	1. 校内吸烟每次扣 5 分。 2. 未定期检查驻地和环境设施的消防器械的每次扣 2

+14	,	
+141	교	
ハンル	\sim	C

- 2. 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成立消防安全应急小组; 定 的, 次扣2分 期检查消防器械,确保正常 4. 未定期开展对员工的消防 使用;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 安全培训,每次扣2分。 训,提高火灾防范意识和应 5. 未及时清理校内易燃物每 急处理能力;及时清理校园 次扣4分。 内的杂物和易燃物,防止火 6. 项目部驻地、垃圾分类厢 灾发生。
- 3. 确保项目部驻地、垃圾分 消防隐患,每处扣 1 分。 类厢房、垃圾暂存点等垃圾 7.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 分类设施的消防安全,定期 扣 5 分或加倍。 开展消防检查。

分。

- 3. 未定期提交消防自查报表

- 房、垃圾暂存点等检查发现

环境作业扣罚表

地点: 考核人: 年 月 日

地点:	3 1.	久八:	十 万 口
项目内容	检查级别	扣罚金额(元/次)	扣罚记录
环境保洁	校级检查	1000	
	部级检查	500	
	科级检查	200	
垃圾清运	校级检查	1000	
	部级检查	500	
	科级检查	200	
小广告及喷泉	校级检查	1000	
	部级检查	500	
	科级检查	200	
环卫设施	校级检查	1000	
	部级检查	500	
	科级检查	200	
作业规范	校级检查	1000	
	部级检查	500	
	科级检查	200	
应急保障	校级检查	1000	
	部级检查	500	
	科级检查	200	
人员管理	校级检查	1000	
	部级检查	500	
	科级检查	200	
设施维护	校级检查	1000	
	部级检查	500	
	科级检查	200	
湖面保洁	校级检查	1000	
	部级检查	500	
	科级检查	200	
观赏禽类管理	校级检查	1000	
	部级检查	500	
	科级检查	200	
消防安全	校级检查	1000	
	部级检查	500	
	科级检查	200	

第五章 合同样本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签订事宜以实际情况为准。)

天津大学 卫津路校区环境卫生作业管理合同

招标编号:

甲方:天津大学 乙方: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为提高校园环境卫生整体水平,保证服务质量,甲方将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 环境卫生作业及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发包给乙方,由其为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提供 专业环境卫生作业及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 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范围平面图见附件1)

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教学区外环境卫生作业,教学区及家属区内部生活垃圾 清运,教学区垃圾分类工作及分类设施管理、校内湖面清理及湖内观赏水禽养管 等。

环境卫生作业共计 47.9538 万㎡。其中教学区道路清扫面积 35.8412 万㎡,绿地保洁面积 12.1126 万㎡。

教学区生活垃圾清运量约 5000 吨/年; 家属区生活垃圾清运量约 5000 吨/年。

1. 环境卫生作业、生活垃圾清运、垃圾分类、校内湖面清理及观赏水禽养管 工作

投标人主要负责以下作业内容: 道路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清运处理,垃圾分类、湖面、湖岸带及周边区域卫生保洁,观赏水禽饲养及管理,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极端天气和重大公共活动及迎检任务的环卫保障等。

- (1) 主干道路(北洋道、敬业道、铭德道、益智道、集贤道、旭东路、太雷路、花堤路、求是路、金晖路、湖滨一支路)的清扫保洁、机扫:
- (2)人工清扫和连续性保洁,作业范围必须包含至建筑物墙体基石(机扫到 道路侧石);
 - (3) 绿地卫生保洁(捡拾及清理垃圾、落叶等杂物);
- (4) 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桶罩、垃圾分类厢房、垃圾分类智能柜、垃圾暂存点等垃圾分类设施的管理,包括:清洁、消毒、安全使用、维修;
 - (5) 校内小广告清理;

- (6) 喷泉池卫生;
- (7) 校内景观及宣传设施保洁,包括护栏、宣传窗、警示牌、凉亭、雕塑、景观小品、座凳等;
 - (8) 教学区及家属区内部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
 - (9) 教学区生活垃圾分拣及四类垃圾数量统计、可回收物积分兑换;
 - (10) 树叶清扫清运,杂物清运,无责任单位工程土清运;
 - (11) 大型活动、开学、毕业清宿等特殊时段保洁及垃圾杂物集中清运;
 - (12) 冬季清雪;
 - (13) 校园条幅悬挂;
 - (14) 外环境爱卫消杀、灭鼠;
 - (15) 外环境疫情防控消毒:
 - (16) 湖岸带及周边区域卫生保洁:
 - (17) 湖内观赏水禽日常养管;
 - (18) 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 (19) 重大活动期间临时设置移动卫生间的管理、清洁、维护及保管:
- (21)招标人提供的办公场地按照《天津大学环卫驻地管理规定》使用和管理。(附件 2)
- 2. 投标人必须实行 12 小时 (5:00-17:00) 保洁制 (垃圾落地 10 分钟内必须清除)。

二、承包方式

承包经费采取全包干形式,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相关保险经费、 员工的各种补贴、工具材料费、服装费、设备维修折旧费、机械作业费、垃圾分 类处理费、垃圾分类设施维修费、可回收物积分兑换费、观赏水禽养护费、项目 部水电费、税费、管理费以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不得转包、分包服务项目。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止。

四、工作质量要求

(一) 机械作业要求。投标人须制定标准、科学、合理的机械作业和调度 方案, 道路机扫和冲洗应配合, 确保作业质量和效果。

- 1. 基本要求:司机和随车工人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样式的工作服、工作鞋、 反光衣帽,佩戴工牌,做到着装整齐,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文明驾驶 和文明作业,遵守交通规则,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限速 8—15km/h,并应亮警示 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注意躲避车辆、行人和其它障碍物,确保交通 安全和车辆设备安全,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若发生由于投标人过失、 不作为或其它人为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财物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相 关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 2. 道路机械清扫要求: 道路机扫和保洁应按经招标人认可的作业线路、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实施,不得漏扫、偷工或随意改变作业方案,做到应扫道路路面和路缘石全覆盖作业,并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扫刷(盘)位置和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做到喷雾清扫,避免"干扫",做到不扬尘、不漏土、不积水、不甩绺,扫过路段无果皮纸屑、土绺、胶袋水瓶、树叶灰土等垃圾遗撒或积存。不得使用证照不齐、功能损坏、故障待修的作业车辆或其它机械。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作业车辆吸纳的垃圾和污水按规定处置,禁止乱倒垃圾污水。突发性道路污染要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清理完毕。
- (二)人工作业要求。投标人须制定标准、科学、合理的人工作业和交接 班方案,结合机扫冲洗作业,确保作业人员按时到位,作业质量达标。

路面人工清扫保洁要求:环卫工人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样式的工作服、工作鞋、反光衣帽,佩戴工牌,做到着装整齐,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注意交通安全。打扫时,要配合机扫和冲洗作业,对机扫不干净或不能覆盖的机动车道(如辅道、弯道、路口、连通道、出入口、临时停车位和不规则路面等)、人行道、道牙、井口、树根周围和学校各单位门前三包区域进行全面清扫,做到路面净、墙根净、便道净、雨水井净、树穴净、隔离带两侧净、垃圾容器净、不见杂物,无土绺、无撒漏、无垃圾暴露、无杂草枯树残枝、无口香糖痰涕、无渣土砖石瓦砾、无果皮纸屑烟蒂、无堆积杂物、无污泥积水、无尿碱尿渍、无油污油渍、无粪便、无刺鼻气味、无泼洒物、呕吐物,严禁乱倒垃圾、渣土、淤泥污水,严禁焚烧垃圾、落叶及杂物。在车行道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作业;有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和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保洁时,要做到勤走、勤看、勤扫,发现路面上有无主垃圾渣土、明

显暴露的纸屑、胶袋、饮料瓶等垃圾要及时清理,确保路面干净整洁,达到路面 废弃物控制指标;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井、湖泊中。

(三)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校内景观及宣传设施清洗保洁、维修工作要 求

道路两侧的果皮箱、垃圾桶罩无破损、歪斜现象,箱门关闭,道路设置的垃圾桶整洁无破损,盖好盖;道路沿线果皮箱、垃圾桶每日及时清掏、清洗,严禁满冒和垃圾外溢,保持箱体干净整洁;环卫专业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外观整洁,无破损;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外挂;果皮箱、垃圾桶及作业车辆应及时消毒,定期消杀。

垃圾分类箱房、桶棚、分拣点、暂存点、转运点、垃圾压缩站等设施和场地 每日清洗保洁,达到无污渍,无异味、无洒落、无污水,定期消毒。

校内景观设施、公共展示橱窗等保持清洁。

外环境垃圾分类设施的维护、维修要求: 投标人负责外环境垃圾分类设施的维护和维修工作,保证垃圾分类设施完好,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投标人每月对垃圾分类设施进行一次检查,投标人须安排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凡国家有关法规规定需持证上岗的,都应具有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需求书内涵盖的各类外环境垃圾分类设施包含: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桶桶罩、垃圾分类箱房、桶棚、分拣点、暂存点、转运点、后期拟建设的垃圾压缩站等外环境设施,以及东西门地图导览栏(不含地图),投标人需承担起日常维护及维修的责任。

责任划分:

- 1. 投标人负责单件次零部件费用金额在 500 元 (含 500 元)以内(不含工时费)的设备维修。
- 2. 单件次零碎修金额在 500 元 (不含 500 元)至 5000 元 (含 5000 元)(不含工时费)的零部件更换,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报,由招标人承担零部件费用,投标人免费更换,并将更换下来的零部件交还招标人处理。
- 3. 单件次零碎修费用超过 5000 元以上(包含材料费、工时费等全部费用), 由招标人负责维修,投标人配合完成相关维修工作。
 - 4. 遇有不属投标人维护维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损坏,或投标人力所不及的维

修项目,投标人应在发现损坏或接到报修后1小时内,核实损坏情况,及时上报招标人,并保留好报修记录。

时限要求:相关设施出现损坏投标人应在24小时之内予以维修处理。

(四)校园环境卫生其他工作要求

- 1. 及时清理校园内小广告,做到区域范围内无小广告,预留的广告栏除外。
- 2. 校园绿地内无白色垃圾、无杂物,树上无悬挂物,落叶季及时清理绿地落叶。
 - 3. 喷泉管理要求:
 - (1) 保持喷泉枯水期池内干净整洁, 无垃圾、落叶和杂物;
- (2) 喷泉蓄水后保持喷泉池内无漂浮物,喷泉水清澈,喷泉池壁、池底干净:
 - (3) 每次开放喷泉前,对池内进行冲洗,确保池体干净整洁:
 - (4)入冬前对喷泉池放水,清掏淤泥杂物、清洗喷泉池。
- 4. 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悬挂校园条幅,布置校园环境,作业期间确保人员安全。
 - 5. 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科室各类活动的配合工作。

(五) 垃圾清运倒运要求

投标人环卫作业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作业,作业工具要配备齐全,上岗着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及工作单位标识,佩戴工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注意交通安全。垃圾收运时间应根据学校作息时间合理安排,减少对师生学习生活的影响。垃圾收运应按投标人要求制定运输路线图,规定收集时间、收集点位、收集频次等内容。车辆应按时到达作业区域,严格按规定路线行驶作业;车辆出车前,要检查车辆状况,定期清洗消毒,保证车辆外观整洁,不开"带病车";教学区、家属区生活垃圾,要定时定点收集,垃圾清运后保洁人员负责将垃圾桶放回原位;垃圾清运过程中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装车完毕,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车厢外挂、无甩袋、掉袋、渗沥液撒漏;作业车辆在作业途中出现故障或事故,要及时调配备用车辆,保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清运过程中,要注意爱护现场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如系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

(六) 垃圾分类工作要求

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推行垃圾分类工作,遵守天津市及招标人制定的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做到教学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备人员、车辆和设备,将生活垃圾分类倒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配备专车分类收集垃圾,作业车辆外观具有准确的垃圾分类标识;垃圾运送至天津市规定的相应垃圾处理站点,实现分类清运和处理。配备专人负责垃圾分类箱房、桶棚、分拣点、暂存点、转运点等处的卫生清理和设施维护。各类垃圾日产日清。

投标人只允许在招标人提供的可回收物暂存点内处理可回收物,不得在其它 区域堆放、分拣、存储可回收物。

投标人负责教学区每日四分类垃圾数量台账填报,负责垃圾分类智能柜的管理及智能柜用户积分的管理,承担垃圾分类积分兑换产生的费用。

(七) 杂物清运要求

树叶、杂物、无责任单位工程土清运范围应包括属于卫津路校区的校园外天津大学独立教学科研单位。

- 1. 树叶清运。投标人负责责任区内落叶清运工作,落叶季节增加人员和车次,随扫、随装、随运,做到日产日清,避免落叶堆积,消除火灾隐患。
- 2. 杂物清运。杂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板、牌、木框架、包装箱、塑料泡沫、篷布网布、绳索、废旧家具、织物、管道线材等。杂物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专车清运,不得堆积。
- 3. 无责任单位工程土清运。凡责任区内找不到责任单位的工程土应由投标人负责清运。无责任单位工程土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专车清运,不得堆积。
- 4. 大型活动、开学、毕业清宿等特殊时段垃圾杂物清运。大型活动、开学、 毕业清宿等特殊时段会造成垃圾杂物短期内大量产生,投标人应按照学校要求的 时间地点集中组织人力车辆,按时清运垃圾和杂物。

(八)清雪工作要求

一旦出现雪情,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听从指挥,积极组织除雪作业。按照 "先主干、后支路"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

作业顺序,合理安排除雪作业路线,及时调度除雪作业车辆,严密除雪作业程序,提高除雪工作效率;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对于便道上的积雪要及时安排专人除雪,净雪就近堆入树穴或抛撒到绿地,严禁将便道的积雪抛入道路,避免影响道路除雪效果;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撒入绿地,可将积雪倒入污水井等污雪消纳点内;做好降雪期间垃圾运输通道的除雪和垃圾运输车辆的调配工作,做到垃圾及时运输,及时处理,确保雪后无垃圾堆存、污染学校环境的问题;根据不同降雪时段做好除雪工作安排,白天降雪要按照既定的4小时和8小时打通道路作业顺序,小雪24小时、中雪48小时、大雪72小时内完成,周密组织除雪作业,凌晨降雪要按照争取早7时前恢复校门及主干道路机动车道通行条件的要求,集中力量对主干道路开展除雪作业,保证师生出行顺畅;对中雪、大雪,投标人要合理安排道路融雪工作,避免出现道路结冰情况,并及时进行人工清运积雪,减少融雪带来的污染和危害。清雪作业中尽量采用无融雪剂的作业方案,通过专用机械、人机配合等措施保障清雪工作的有效进行,若必须进行融雪处理,则优先采用低盐无氯的融雪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需要,及时调度车辆喷洒融雪剂,机械除雪,提高清雪效率,以保证投标人正常的教学科研出行需要。

投标人应预备不少于 100 套的清雪工具,以备学生义务劳动或学校组织集体清雪时使用。

清雪车辆及融雪剂由投标人提供。

(九) 爱卫消杀工作要求

消杀工作应由专人操作,并将每次的消杀情况记录在册,按时提交主管部门。消杀过程中使用的毒饵、鼠屋、鼠笼及药物等由投标人提供,应选用符合天津市要求且高效低毒的药品。

- 1. 灭蚊、蝇工作。4月至10月定期对校园内垃圾容器、箱房、垃圾暂存点、绿地、下水道口等蚊蝇孳生地进行消杀;
- 2. 灭鼠工作。4月和10月各进行一次大规模巩固性药物灭鼠工作。公共区域设置专用毒饵屋,投药灭鼠;堵塞鼠洞,清除鼠粪、鼠咬痕等鼠迹;
- 3. 灭蟑螂工作。7-9 月间进行。全面整治外环境, 堵洞抹缝, 清除蟑螂卵鞘、 蟑迹(空卵鞘、蟑尸等)和生存环境。

(十) 湖面清理工作要求

湖面清理要求:工人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样式的工作服、工作鞋、反光衣帽、救生衣,佩戴工牌,做到着装整齐,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注意安全。清理采用机械清理与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利用船只和打捞设备对湖面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打捞和分类处理,每日清捞不少于两次,保持水面无明显垃圾、漂浮物。秋季湖岸、护坡清割芦苇消除并及时清运。

(十一) 观赏水禽管理工作要求

根据招标人要求制定养管方案,管理人员负责每天巡查、更换饲料、看护水 禽,及时将水禽驱离危险地带,关注水禽健康,及时处理患病水禽,避免流行性 疾病发生,休息区卫生清洁及维护。

投标人应根据水禽生长发育需要采购合格饲料,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十二) 其他工作要求

- 1. 应急、迎检工作要求:
- (1) 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或临时突发性灾害天气时,必须服从招标人要求,积极做好应急、迎检期间或重要时段(路段、湖面)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抢险工作。
- (2)投标人应承诺配备不少于 8人的作业人员和一定数量的作业设备(在招投标数量范围之外调配)作为应急保障作业队伍,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招标人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启动应急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组织充足的应急作业队伍,确保满足招标人需求。
 - 2. 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分类设施管理要求

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分类设施损坏应立即维修,无法维修需要更换的情况需要与招标人进行确认。

3. 节能降耗工作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建设节约型绿色生态校园要求,制定涵盖环卫工作区域和项目部管理区域的节水节电方案,并予以贯彻执行。

- 4. 安全生产等其它工作要求:
- (1)投标人应全面严格遵守招标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并执行全面、 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自查自纠和风险防控

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工具和作业机械装备、使用及保养情况、消防安全,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举一反三、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 (2)投标人须为作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四季工作服、手套、反光衣、雨衣、雨鞋、遮阳帽、日常清洁用品、救生衣、救生圈和交通警示器具等劳动保护工具及材料,保证作业期间的正常使用需求。做好寒冷冬季和炎热夏季极端天气时疾病预防和劳动保护。
- (3) 投标人须自行保管维护好各类作业车辆、船只、设备、工器具和消耗 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定期做好车辆、船只清洗、检修和保养,及时更换日常损 耗的密封条、机扫刷等装置,确保车、船况正常,车、船容整洁,密封和污水收 集装置完好无损,不得带故障和隐患出车、船,带病作业。
- (4) 投标人负责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等一切安全 事故和违章、违法案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支出。
- (5) 投标人安排员工岗前培训和定期学习,达到相应作业岗位上岗资格,掌握安全规程,并逐渐提高人员素质和作业水平。
- (6)投标人(及其作业人员)上下班时间均不允许在校内捡拾废品,分拣可回收物在指定地点操作,不得将可回收物存放于可回收物暂存点以外的任何区域。
- (7)投标人(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员工上岗前需提供在岗人员无犯罪证明文件。抓好劳务、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保证不发生聚众闹事、员工上访等事件。
- (8)投标人应主动协调配合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和处理厂(场)等管理单位的工作,不得发生争吵、打架、推诿、怠工等事件。
 - 5. 防疫工作要求(招标人有需要时)

防疫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学校防疫要求执行。防疫过程中使用的药剂、配药、 打药器具由投标人提供,应选用符合天津市要求的药品。

- (1)每日由专人进行校内重点部位消毒,每周一次全校消毒。
- (2) 每日上报在校员工体温、动态,对身体不适的员工应及时上报;严格

执行离请假销假制度。

(十三) 工作时间要求

- 1. 主干道路机械化清扫时间:第一次作业须在8:00前完成;第二次作业: 14:00-16:00。机械清扫频次:每日2次。
- 2. 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采取 12 小时扫保,清扫时间从 5: 00 开始至 11: 00 结束;保洁时间从 11: 00 开始至 20: 00 结束,其中午保洁时段 11: 00-13: 00,晚保洁时段 17: 00-20: 00,其余时间正常保洁。
- 3. 垃圾清运时间:每日 4:00 开始至 15:00 结束(天津大学校内宿舍区清运时间原则上不早于 6:00 开始)。
- 4. 湖水清理时间:采取 8 小时清理,时间从 7:00 开始至 11:00 结束;从 13:00 开始 17:00 结束。
- 5. 路面洒水作业时间: 3月-11月,每日使用洒水车对校内主干道洒水 1次,招标人有需要时配合增加洒水频次。

五、人员要求及设备要求

1. 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一线工作人员不少于 24 人,年龄不高于 60 周岁。遵守《后勤基建部教职工在校行为规范》(附件 3)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自行聘用或任命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主管、质量检查与监督人员及办公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在招标人处进行登记备案,项目经理更换需征得招标人同意。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备方案向招标人提供作业服务,在配备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招标人实际需求无条件的增加作业人员配置;投标人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并不得兼第二职业;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招聘的工作人员进行考察,发现有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

2. 投标人应配备的车辆、机械、设备要求如下:

(1) 所有环卫车辆(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所需消耗的燃油、机油、零配件等材料及其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 (2) 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须经国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取得国内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检测合格证(环保绿标标志),且需取得由车管部门发放的年审合格证。
 - (3) 所有环卫作业车辆要按要求统一标识,规范、清晰。
- (4) 所有船只(设备)具备相应合格证明;运行、维修、保养所需消耗的一切材料及其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承担;并按要求统一标识,规范、清晰。
 - (5) 投入本项目车辆、机械、设备应包含但不限于:

		114. 100104	、	
序号	车辆、机械、设 备名称	参考数量	用途	
1	湿式扫路车	≥1 辆	湿式扫路车用于夏季,干式扫路车用于冬季,	
2	干式扫路车	≥1 辆	可配备干湿两用车	
3	小型扫地车	≥1 辆	用于大型扫路车进不去的边角支路场地清扫	
4	洒水车	≥1 辆	日常洒水压尘	
5	垃圾压缩车	≥3 辆	生活垃圾清运	
6	分类垃圾转运车	≥4 辆	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车运专用车各一辆	
7	高压清洗车	≥2 辆	一辆大功率用于冲洗路面顽固污渍;一辆小功率用于冲洗果皮箱、垃圾桶、雕塑、景观设施等	
8	多功能清雪车	≥2 辆	冬季清雪	
9	融雪车	≥1 辆	播撒融雪剂	
10	电动三轮车	≥24 辆	一线扫保工人每人一辆用于日常作业	
11	鼓风机	≥1 台	绿篱内垃圾清吹	
12	电动喷雾器	≥ 2 台	用于防疫、消杀	
13	金属高梯	≥1 架	用于悬挂横幅、串旗等	

14	抽水泵	≥1 台	用于雨后清理积水
15	大型清雪车	≥1 辆	冬季清雪
16	保洁船	≥2 艘	湖水清理

如有新型替代车辆、船只或设备,可填入相应功能对应表格内。

3. 工具、材料要求:

投标人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四季工作服、反光衣、雨衣、救生衣、救生圈、手套、扫把、铁铲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清洁卫生用品及小型作业工器具(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和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

六、服务要求及考核办法

(一)服务要求

- 1. 中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要求聘用人员、开展人员培训、配备作业机具、按期完成合同始止过渡期的服务交接工作,并在服务终止前做好服务移交工作。
- 2. 投标人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管理费用项目支出),学校提供办公及住宿场所的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 考核办法

《天津大学环境作业考评实施办法》附件 4

《天津大学环境作业考核评分标准》附件 5

《环境作业扣罚表》附件6

- 1. 投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及其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管,并按照相应检查级别扣费。
- 2. 招标人依据天津大学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服务质量进行 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结果与服务费金额挂钩,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经费:
 - (1)季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全额拨付当季实际作业经费;
 - (2)85 分≤季度综合考核得分<90 分,扣除当季实际作业经费的 5%,拨付

当季实际作业经费的95%;

- (3)80 分≤季度综合考核得分<85 分,扣除当季实际作业经费的 10%,拨付 当季实际作业经费的 90%;
- (4) 季度综合考核得分<80 分,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20%,拨付当季实际作业经费的 80%;
 - (5)全年累计两个季度综合考核分数<80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3. 投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将作业人员聘用情况、车辆设备购置配备情况和作业服务方案及其交接计划等交由招标人验收,验收发现的问题由投标人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再交由招标人验收,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确认投标人正式接管服务。
- 4. 承包合同终止(或解除)或合同服务期满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

七、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总承包经费共计人民币 元 (大写:),共 个月,每 月经费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2. 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服务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实行绩效考核制进行付款,该经费为据实结算,即根据考评结果(考评方法见合同附件4《天津大学环境卫生作业考评实施办法》和附件5《天津大学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标准》),按季度考评得分据实结算,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即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的剩余费用:最后一次支付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的剩余款项。
- 3. 承包经费采取全包干形式,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相关保险经费、员工的各种补贴、工具材料费、服装费、设备维修折旧费、机械作业费、垃圾运输费、垃圾处理费、更换垃圾桶费、税费、管理费以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承包经费,不得转包、分包服务项目。
- 4.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金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 贰拾万元整),以电汇方式支付。如乙方未按合同相关规定履 行其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担保金,用以补偿。乙方的履约担保金在承包期内 未发生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强制终止的前提下,待合同期满一个月内由甲方予以 全额、无息退还。

八、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终止

乙方应在服务终止前配合甲方做好服务移交工作,乙方应无条件交回甲方提供的办公室和用于存放作业车辆、设备场地,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发生违约,合同期限结束时本合同终止,甲方须在30日内将剩余款项结清。

2. 合同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解除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不可抗力以及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履行, 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互不负违约赔偿责任。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他人或随意变更企业法人,若乙方因不可抗力或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分包、转包他人的,须以书面形式经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损失金额予以补偿。

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 甲方须在乙方完成善后清理工作后 30 日内将剩余款项结清。

3. 合同强制解除

- (1) 经甲方考评, 乙方全年累计两个季度低于 80 分(不含)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出,并扣除履约担保金人民币 20 万元。
- (2)如乙方或其雇佣人员在承包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甲方依据其情节严重程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服务项目,并扣除履约担保金人民币20万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如在承包期间乙方组织的管理机构、保洁人数、人员素质、机具数量与服务要求严重不符,无法完成服务作业任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担保金人民币 20 万元。
- (4)如在承包期间乙方因管理混乱或因违法、违规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担保金人民币 20 万元。

九、其他事项要求

- 1.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如未按期提供将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人员的招聘、入职手续(或与现有人员转接

劳动关系)及岗位培训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供雇佣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配合甲方做好清扫保洁服务交接。

- (2) 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投标文件承诺配置的车辆、设备清单及实物:
- (3) 乙方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供《天津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乙方与甲方所在属地生活垃圾清运主管部门协商一致,达成合作,需经甲方确认属实。
- 2. 合同执行期内,作业面积及作业量增加幅度在 10%以内或减少幅度在 30% 以内时,甲方根据乙方中标单价及调整后的实际工作量据实增减承包价。超出本 招标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相关服务项目费用另计(双方协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若协商不成, 交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 5.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7.《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 2024-2027 年度环境卫生作业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TDQT202400045)》、《投标文件》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外,还应当执行上述 文件中约定的内容。本合同解释效力优先于上述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环境卫生作业区域平面图



紫色区域为教学区环境作业区域 红框区域为生活垃圾清运区域 (不含图中虚线所示湖滨道,南丰路,松杉路,湖滨二支路,湖滨三支路,湖滨四支路)

天津大学环卫驻地管理规定

一、总则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学校提供的住所内房屋、场地的使用与管理。

二、所有权与使用权

- 1. 学校拥有住所内房屋、场地及校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服务单位享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范围内使用、管理的权利。
- 2. 服务单位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应遵守本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 房屋、场地的安全和完整。
- 3. 使用期间若学校需要变更驻地地点,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学校安排,按照要求及时搬离驻地。

三、使用管理

- 1. 服务单位应合理使用房屋、场地,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结构、用途,不得擅自拆改电路、随意增加用电设备或转租给第三方。
- 2. 服务单位应定期对房屋、场地进行清洁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 3. 服务单位应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不得在房屋、场地内从事违法、违规或 危险的活动。
- 4. 服务单位应爱护房屋、场地内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应及时通知学校并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四、维修责任

服务单位负责合同期间驻地内房屋、场所以及学校提供的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维修。

五、交还

服务合同到期,服务单位应将房屋、场地及学校提供的设施设备按照校方规定的时间完整归还。

后勤基建部教职工在校行为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后勤基建部在职职工、劳务派遣职工及外包服务企业员工、临时工等在校期间的行为规范。

一、保持仪表整洁

- 1. 保持面容整洁,不留奇异发型、不染奇异颜色。
- 2. 女教职工不化浓妆; 男教职工不续须、不留长发、不剃光头。
- 3. 服务一线员工在岗期间一律佩戴工牌。

二、保持着装规范

- 1. 服务一线员工在岗期间应规范穿着工作服,工作服须保持平整清洁、鞋子保持干净;非工作时间不穿工作服。
 - 2. 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及其他不宜在上班时间穿着的服装,严禁赤膊。

三、保持举止文明

- 1. 遵守校园管理相关规定, 应经批准后, 文明进出校园。
- 2. 相互尊重,相互关心,相互理解,从全局观念出发,各负其责。杜绝有损自身和他人人格的言行和举止。
- 3. 互相团结,互相协作,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时时处处以师生利益为重,以学校、后勤基建部形象为重。
 - 4. 参加校园各级各类群体性活动时,按秩序文明排队。
- 5. 工间及下班后,应返回办公区或宿舍休息。不在校园内随 地躺、坐,不 在公共区域脱鞋脱袜。
 - 6. 不得在工作岗位上长时间接打私人电话、处理个人事务或未经批准脱岗。
 - 7. 校内文明驾车, 遵守校园交通管理要求, 礼让行人, 不超速、不违停。
 - 8. 不得酒后上岗, 在校内不饮酒。

四、常用文明用语

- 1. 在工作场所应讲普通话。
- 2. 谈吐文明,严禁大声喧哗。
- 3. 与师生交流时应使用礼貌用语: "您好""谢谢""对不起""再 见"

等,严禁出现烦躁、否定等情绪的不礼貌用语。

独立机构可结合行业规范和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行为规范。

天津大学环境作业考评实施办法

为不断提升天津大学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全面实施标准化操作与管理,采用 日常考评方式对外包企业的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评议结果支付 合同经费。具体考评办法如下:

一、考评范围和内容

- 1. 考评范围: 合同包含的所有项目及区域。
- 2. 考评内容: 道路保洁时间情况; 垃圾清运时间及作业频次; 垃圾分类情况; 道路保洁; 道路保洁质量情况; 环境综合质量情况; 道路环卫设施管理情况;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清雪作业实施情况; 设施维护管理情况; 湖面保洁质量情况; 观赏禽类管理情况;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重大事项管理落实情况等。

二、考评方式及方法

- 1. 由天津大学后勤保障与基本建设部环境与设施运维管理二科进行检查考核,对照《天津大学环境作业考核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
- 2. 为确保质量监控的严格性和全面性,采取抽样检查法,实施定期与不定期 巡查制度。每周至少进行 2 次检查,且每次检查的覆盖面积需达到总面积的 20% 以上。
 - 3. 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和摄像或录像方式记录,检查结果通报服务企业。
 - 4. 月考评满分为100分, 月考核得分为满分减去当月检查中扣除的所有分值。
 - 5. 每月发布考评报告。
 - 6. 考评结果与服务费金额挂钩,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经费(满分100分):
 - (1)季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全额拨付当季实际作业经费:
- (2)85 分≤季度综合考核得分<90 分,扣除当季实际作业经费的 5%,拨付 当季实际作业经费的 95%;
- (3)80 分≤季度综合考核得分<85 分,扣除当季实际作业经费的 10%,拨付当季实际作业经费的 90%;
- (4) 季度综合考核得分<80 分,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20%,拨付当季实际作业经费的 80%;
 - (5)全年累计两个季度综合考核分数<80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天津大学环境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道路保洁时间情况	现场检查	1. 人工清扫保洁时间实行 15 小时 (5:00-20:00) 保 洁 制 (垃圾落地 10 分钟内必须清 除)。	1. 迟到或早退每次扣 0. 5 分;未按时完成晨扫作业每 次扣 1 分;未按规定时间实 行保洁作业每次扣 2 分。 2. 甩扫、漏扫道路的每条路 扣 2 分。 3.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 扣 5 分或加倍。
			2. 机械清扫第一次作业于早8:00 结束,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作业,第二次作业14:00至16:00;对广场上石材地面及池面应根据污染程度,进行清洗作业。	1.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机扫作业、未完成任务离开作业区域的每次扣 2 分。 2.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5 分或加倍。
	垃圾清运时间情况	现场检查	1. 垃圾清运时间: 教学区每日14:00 前完成垃圾清运工作,校内宿舍区清运时间原则上晚于7:00 开始; 2. 树叶清运,杂物清运,无责任单位工程土清运要求日产日清。	1. 车辆未按时间到达作业区 域每次扣 2 分。 2. 垃圾收运不能达到日产日 清每次扣 4 分。 3. 不能定点收集,有甩漏垃 圾点位的每次扣 4 分。 4. 作业车辆出现垃圾抛洒、 车厢外挂、渗沥液洒漏的每 次扣 4 分。 5. 树叶、杂物、无责任单位

			工程土清运不能达到日产日 清每次扣4分。 6.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 扣5分或加倍。
垃圾分类情 况	现场检查	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 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1. 未能分类投放扣 2 分;未能分类收集扣 2 分;未能分类运输扣 2 分;未能分类处理扣 2 分。 2.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5 分或加倍。
道路保洁、 垃圾清运作 业频次	台账检查	垃圾清运、机扫、清洗 作业频次达到规定要求。扫 道车、清洗车按计划出车, 出车台账资料齐全;需要调 整作业的,应提前上报调整 后的作业计划。	1. 垃圾清运、道路机扫、清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扣1分。 2. 作业未完成整个频次或未覆盖全路段的扣1分。 3. 超速行驶作业或离地空驶每次扣4分(时速应为8-15公里)。 3.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5分或加倍。
 道路保洁质 量情况	现场检查	1. 达到建设美丽天津实施环境净化工程确定的"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总体质量标准;落实"路面无土绺,车过无扬尘",做到路面净、墙根净、便道净、雨水口净、树	1. 所有服务区域内甩扫道路的每处扣 2 分;墙根不净的每处扣 0.5 分;便道不净、路面不净的每处扣 0.5 分,每 5 平方米扣 1 分;道牙不净的每处扣 0.5 分;雨水井不净、树穴不净的每处扣 0.5

无撒漏、无垃圾暴露、无杂 草枯树残枝、无口香糖痰涕、 无渣土砖石瓦砾、无果皮纸 屑烟蒂、无堆积杂物、无污 泥积水、无尿碱尿渍、无油 味、无泼洒物、呕吐物,严 | 次扣 2 分或加倍。 禁乱倒垃圾、渣土、淤泥污 2. 向雨水井、绿地、湖泊及 水,严禁焚烧垃圾、落叶及 | 其它公共设施中倾倒垃圾、 杂物。

感官标准: (1) 晴天时,路 物的每处扣1分。 见本色,路面不发黄,无尘 3.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 土,无石屑,无污物,无污 | 扣 5 分或加倍。 水,汽车过后无明显尘土飘 浮。(2) 雨停后, 尽快排水, 保持路面清亮, 无积水和泥 沙淤积, (低洼地应尽快推 水),无明显石屑,无污物。 路牙石整洁, 无泥沙, 与路 面交接处无尘土积存。(3) 雪停后, 主干道路无积雪、 无冰板、无污水, 堆入树穴 的雪堆无垃圾带帽, 道路无 垃圾堆存。

残存泥沙、土绺,无漏洗痕 | 有杂物、泥沙、土绺的每处

穴净、隔离带两侧净、垃圾 | 分;隔离带周围不净的每处 容器净、不见杂物,无土绺、扣 0.5分; 雨后路面积水消 除不及时的每处扣 0.5分; |扫道土甩堆留底、收运不及 时的每处扣 0.5分、道路有 |零星砖头、瓦砾的每处扣0.5 分、路面有垃圾的每处扣0.5 污油渍、无粪便、无刺鼻气 | 分;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

杂物,焚烧树叶、垃圾、杂

2. 道路水洗质量标准达到无 1. 主干道路路面、道牙不净

		迹、无积水,喷洒均匀、路 见本色,整体洁净。	扣1分。 2. 主干道路道牙、雨水口不净的每处扣1分。 3.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2分或加倍。
环境综合质	现场检查	1. 校园内无小广告,广告栏除外。 2. 校园绿地内无白色垃圾、落叶季及明清理。 3. 喷泉保持喷圾、水面泉水,等水水,等水水,等水水,等水水,等水水,等水水,等水水,等水水,等水水,等	地堆积杂物的每处扣1分; 灭蚊、蝇,灭鼠,灭蟑螂不

			地、下水道口等蚊蝇孳生地进行消杀; (2)灭鼠工作。4月和10月各进行一次大规模取回域。 置专用毒饲厂,为数下,以为药,以为药,以为药,以为药,以为药,以为药,以为药,以为药,以为药,以为药	
Д	道路环境管理情况	现场检查	1. 道路沿线果皮箱、垃圾桶 每日及时清掏、清洗,严禁 满冒和垃圾外溢,保持箱体 干净整洁无桶外堆。	1. 果皮箱满冒及周边不净的每处扣 0.5分;果皮箱箱体不洁的每处扣 0.5分;垃圾桶满冒的每处扣 0.5分;垃圾场,以桶或周边不洁的每处扣 0.5分。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2分或加倍。
			2. 环卫专业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外观整洁,无破	1. 运输车辆外观不净扣 2 分。

			损。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 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 漏,车厢外无外挂。	2. 故障维修或更换车辆不及时扣 2 分。 3. 运输过程中甩袋、掉袋扣1 分。 4.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5 分或加倍。
五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1. 清扫作人员上,作为人员人员,在人员人员,在人员人员,在人员人员,在一个人员,在一个人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	1. 未按规定佩戴工牌、反光 背心扣 1 分。 2. 违反劳动纪律扣 1 分。 3. 焚烧树叶、杂物的每次扣 1 分。 4.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 扣 5 分或加倍。 1. 超速行驶作业或离地空驶的每次扣 4 分。 2. 车身不洁,有污迹、灰垢的每次扣 2 分。

净、雨水口净。 根据路面污染情况,机械清 1 扣 4 分。 扫运行可选用不同速度进行 4.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 清扫保洁作业。小型机扫车 1 扣 5 分或加倍。 清扫时速不超过8-10公里 / 小时; 中型机扫车不超过 10 公里 / 小时: 大型机扫车 不超过15公里/小时。白天 使用湿式机扫车或洗路机作 业保证作业无扬尘, 司机到 指定地点加水、卸土。保证 车身整洁。

- 3. 甩扫、漏扫、扬尘的每处

- 3. (1) 机扫、水洗作业应使 用高压洗路车等高效节水的 环卫专用车辆进行作业,发 挥高压洗路车洗、扫、吸一 体完成和不扬尘的优点,利 1. 超速行驶作业或离地空驶 用高压水喷嘴等专用设备消 | 的每次扣 4 分。 除道路侧石周边积尘。
- (2) 洒水车在早 8: 00—— | 的每次扣 2 分。 晚 20:00 作业时,要播放提 3. 甩扫、漏扫、扬尘的每处 示音,提示行人避让,提示 | 扣4分。 音出现故障时要停止作业; 每天 23: 00——次日早 6: 00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 音扰民,但车尾应有反光标 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 时须亮警示灯,同时还须开
- 2. 车身不洁,有污迹、灰垢

 - 4.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 扣5分或加倍。

启示宽灯。

- (3) 水洗、洒水作业要按规 定作业速度喷洒,车速不超 过每小时20公里,严禁高速 喷洒和造成路面喷洒不匀及 道路积水。
- (4) 司机上岗前要熟悉路 段、检查车辆;严格按照规 定地段、路线、时间进行水 洗、洒水作业。
- 4. (1) 作业车辆要按规定路 1. 未完成任务离开作业区域 线行驶。
- (2) 垃圾运输车辆出车前, 要检查车辆状况, 定期清洗 消毒,保证车辆外观整洁, 不开"带病车"。
- (3) 对校园区、家属区生活 4. 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次扣 垃圾,要定时定点收集。垃 4分; 圾清除后要安排专人进行对 5. 作业车辆出车未达规定出 接,按要求在相应的工作表 车班次的每次扣 4 分; 上签字, 责任落实到人, 保 6. 作业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 证定时定点完成垃圾直运。
- (4)垃圾清运过程要注意保 圾点位的每次扣 4 分; 持周围环境卫生,装车完毕, 7. 作业车辆出现垃圾抛洒、 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 车厢外外挂、甩袋、掉袋、 开。
- (5) 垃圾清运过程中, 要注 | 分;

- 的每次扣2分;
- 2. 车辆作业后,现场环境脏 乱的每次扣4分:
- 3. 车辆故障,维修或更换不 及时的每次扣4分;

- 驶或不能定点收集, 甩漏垃
- 渗沥液撒漏等的每次扣4
- 意爱护现场公共设施、设备, 8. 车身不洁, 有污迹、灰垢

			如系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6)车辆运输过程中,要实 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 无车厢外外挂、无甩袋、掉 袋、渗沥液撒漏等情况。 (7)作业车辆在作业途中出 现故障或事故,要及时调配 备用车辆,保证按时完成作 业任务。 (8)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 清。 (9)每天安排带班领导,协 调解决相关工作。	的每辆扣 2 分; 9. 带班领导脱岗,影响工作 正常开展的 4 分。 10.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 次扣 5 分或加倍。
六	清雪作业管理情况	现场 检查	1. 一旦出现雪情,按照甲方要求,积极进行除雪作业,按照"先主干、后支路"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作业顺序,合理安排除雪作业路线,有序调度除雪作业车辆,严密除雪作业程序,提高除雪工作效率。 2. 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对于便道上的积雪要及时发,对于便道上的积雪要及时发,将或抛撒到绿地,严禁将便道的积雪抛入道路,避免影响道路除雪效果。	1. 清雪伤绿的扣 2 分; 2. 清雪不及时扣 4 至 8 分。 3.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 扣 10 分或加倍。

- 3. 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 撒入绿地;可将积雪倒入污 水井及工地等污雪消纳点 内。
- 4. 做好降雪期间垃圾运输通 道的除雪和垃圾运输车辆的 调配工作,做到垃圾及时运 输,及时处理,确保雪后无 垃圾堆存污染学校环境问 题。
- 5、根据不同降雪时段做好除 雪工作安排, 白天降雪要按 照既定的4小时和8小时打 通道路作业顺序,小雪24小 时、中雪48小时、大雪72 小时内全部完成校内清雪, 周密组织除雪作业,凌晨降 雪要按照争取早7时前恢复 主干道路及校门内外机动车 道通行条件的要求,集中力 量对主干道路开展除雪作 业,保证师生出行顺畅。 6. 对中雪、大雪, 乙方要合 理安排道路融雪工作, 及时 调度融雪、清雪车辆作业, 避免出现道路结冰情况,并 及时进行人工清运积雪,减 少融雪带来的污染和危害

七	重 管 情	1. 投班男,从一个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 各类信访投诉未按时落 2 分;与其他相关单位有责任,及时整改后酌情和分。 2. 市级问题、媒体、网络的情况,加倍和分。 3. 学校问题、市民电话投诉等问题,整改后酌情和分。 4. 上级检查出现问题,纳入考核成绩。
	况	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应严	立即开除, 并扣 10 分; 乙方

			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甲	项目部违法乱纪,立即解除
			方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合同。乙方(及其作业人员)
			2. 疫情防控(有需要时):	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扣
			(1)每日由专人进行校内重	10 分。
			点部位消毒,每周一次全校	2. (有需要时)每日校内重
			消毒。	点部位消毒消毒不合格,扣
			(2) 每日上报在校员工体	2分;每周一次全校消毒不
			温、动态,对身体不适的员	合格, 扣2分; 每日上报在
			工应及时上报; 严格执行离	校员工疫情台账不合格,扣
			校请假销假制度。	2分;违反离校请假销假制
			3. 文明服务:	度,扣10分,涉事员工立即
			遵守员工行为规范,文明服	开除。
			务。不得与校内师生、甲方	3. 与校内师生、甲方管理人
			管理人员发生争吵、打架事	员发生争吵、打架事件, 扣
			件。	10分;推诿、怠工,扣10
				分。校内不文明行为扣4分。
			1. 垃圾收集容器完好。道路	1. 果皮箱破损、歪斜、箱门
			两侧的果皮箱无破损、歪斜	未关闭的每处扣 0.5分。
			现象, 箱门关闭; 道路设置	2. 垃圾桶及垃圾桶罩破损、
			的垃圾桶、垃圾桶罩整洁无	没盖好盖、位置摆放不准确
			破损,盖好盖、位置摆放准	的每处扣 0.5 分。
,	改施维护管 九 理情况	구디 Iフ IA →	确;果皮箱、垃圾桶定期进	3. 果皮箱、垃圾桶未定期进
几		现场检查	行消毒。	行消毒每次扣1分。
			2. 垃圾分类厢房、垃圾暂存	4. 垃圾分类厢房、垃圾暂存
			点等垃圾分类设施及其内部	点等垃圾分类设施及其内部
			配套产品的清洁、消毒、维	配套产品维修、清洁不及时
			修。	每次扣1分。
			3. 校内景观及宣传设施,包	5. 校内景观及宣传设施清洁

			括栏杆、宣传窗、警示牌、凉亭、雕塑、景观小品、座凳定期进行保洁。 4. 移动卫生间的管理、清洁及维护 5. 垃圾压缩站的管理及维护	不及时每次扣1分。 6.移动卫生间使用期间管理、清洁及维护不当每次扣1分。 7、垃圾压缩站的管理及维护不当每次扣1分。 8、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2分或加倍。
+	湖面保洁质量情况	现场检查	1. 制定打捞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打捞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避免人员伤害和环境污染。 2. 每日至少进行 2 次全面的巡查,确保无垃圾、杂物等废弃物滞留。	4、每日巡查频次不达标,扣2分。 5、垃圾、杂物等废弃物清理 不及时,每处扣1分; 6、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4分或加倍。
+-	观赏禽类管理情况	现场检查	1. 提供营养均衡的合格饲料。 2. 及时清理食槽,保持清洁。 3. 看护水禽,及时驱离危险路段。 4. 保持水禽栖息地卫生清洁。 5. 及时处理患病水禽	1. 饲料供应不充足,每次扣 1分;食槽卫生不达标,每 次扣1分;栖息地、活动区 域异味,每次扣1分; 2. 未看护好水禽,造成水禽 非正常死亡的,扣5分 6、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 扣5分或加倍。
十二	消防安全管 理情况	现场检查	1. 除驻地规定点位外校内严禁吸烟; 工作时间严禁吸烟; 住校职工严格遵守宿舍管理	1. 校内吸烟每次扣 5 分。 2. 未定期检查驻地和环境设 施的消防器械的每次扣 2

1		
丰川	듄	
-NN1	$^{\prime}$	0

- 2. 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成立消防安全应急小组; 定 的, 次扣2分 期检查消防器械,确保正常 4. 未定期开展对员工的消防 使用;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 安全培训,每次扣2分。 急处理能力;及时清理校园 次扣4分。 内的杂物和易燃物,防止火 6. 项目部驻地、垃圾分类厢 灾发生。
- 3. 确保项目部驻地、垃圾分 消防隐患,每处扣 1 分。 类厢房、垃圾暂存点等垃圾 7.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 分类设施的消防安全,定期 扣 5 分或加倍。 开展消防检查。

分。

- 3. 未定期提交消防自查报表
- 训,提高火灾防范意识和应 5. 未及时清理校内易燃物每
 - 房、垃圾暂存点等检查发现

环境作业扣罚表

地点: 考核人: 年 月 日

		×/ \	.1 /1 🖂
项目内容	检查级别	扣罚金额(元/次)	扣罚记录
环境保洁	校级检查	1000	
	部级检查	500	
	科级检查	200	
垃圾清运	校级检查	1000	
	部级检查	500	
	科级检查	200	
小广告及喷泉	校级检查	1000	
	部级检查	500	
	科级检查	200	
环卫设施	校级检查	1000	
	部级检查	500	
	科级检查	200	
作业规范	校级检查	1000	
	部级检查	500	
	科级检查	200	
应急保障	校级检查	1000	
	部级检查	500	
	科级检查	200	
人员管理	校级检查	1000	
	部级检查	500	
	科级检查	200	
设施维护	校级检查	1000	
	部级检查	500	
	科级检查	200	
湖面保洁	校级检查	1000	
	部级检查	500	
	科级检查	200	
观赏禽类管理	校级检查	1000	
	部级检查	500	
	科级检查	200	
消防安全	校级检查	1000	
	部级检查	500	
	科级检查	200	
		<u> </u>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注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天津大学	
根据贵方为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投
标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
表投标方(投标方名称	不、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电子版(U 盘或光盘)文件两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了	₹:
1. 所附投标报价清单中规定	的投标报价为:
本年(2024年9月16日至2	024年12月31日)报价为:
大写:	,
小写:	元(注明币种)。
每月报价为:	
大写:	,
小写:	元(注明币种)。
每年报价为:	
大写:	,
小写:	元(注明币种)。
36 个月报价为:	
大写:	
小写:	元(注明币种)。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	R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
考资料及相关附件。	
4. 投标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损	是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5. 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	<u>90_</u> 天。
6. 如果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找	· · · · · · · · · · · · · · · · · · ·

103

投标的;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意贵方将投标保证金没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方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投标声明/备注
				每月报价为:
				小写:人民币元;
		本年(2024年9月16		大写:人民币;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每年报价为:
1		日)报价为:		小写:人民币元;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36 个月总报价为: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

- 注: 1. 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相同。
 - 2. 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 3. 本年报价=每月报价×3.5;

每年报价=每月报价×12;

36 个月总报价=每月报价×36;

每月报价、本年报价、每年报价、36个月总报价,任一报价超过第一章中的预算金额,均按照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区域	项 目	数量	每年单价	毎年总价 (万元)	备注
	环境卫生作业	清扫保洁 35. 8412 万㎡	元/m²		
	小兔工工 [F业	绿地保洁 12. 1126 万㎡	元m²		
教学区	生活垃圾清运 (包含分类收集运输费、 运行费、垃圾处理费等相 关费用)	5000 吨/年	元/吨		
	垃圾分类设施维修费	1 项	元		
	湖面清洁	青年湖、敬业湖、爱晚湖、 友谊湖、水利馆水池	元		
	水禽养管	天鹅、鸭子共约 100 余只	充		
家属区	生活垃圾清运 (包含运行费、垃圾处理 费等相关费用)	5000 吨/年	元/吨		
合计	总价(36 个月)	小写: ¥ 大写:			

注:本表中核算后的合计总价金额须与《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七、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八、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编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现参与项目(招标编号:),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我公司现参与项目(招标编号:),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要求中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天津大学:				
兹有	(姓名、	性别、	年龄)在我公司任_	 (职务
名称)职务,是我	战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E号:			
投标人全称(公司	至):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由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天津大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注册于_	(投标	示人住址)的	(投标
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	公司授权在下
面签字的(授权代表职务	, 、姓名)为本公司	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
的(项目名称)项	目,招标编号:	,以本公言	司名义参加投
标。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	同签署或合同谈判定	过程中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	均予以承认。授权	代表无转委托权	0
本授权书于年	月日签字	产生效,特此声明	月。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	分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十三、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如由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十四、技术偏离表(逐条逐项应答)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偏离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不可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或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将做为负偏离或不满足项对待。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五、投标人的业绩

序 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用户单位 电话/电传	供货期限	合同签 定时间	合同执行 情况

注: 列出投标人签订的类似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十六、企业概况(包括规模、设备状况、员工构成等)(投标人自行编写)

十七、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中的拟 担任的岗位	备注
1					
2					
3					
4					
5					

注: 相关证明附此表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八、投入本项目车辆、机械、设备表

序号	车辆、机械、设备 名称	提供数量(总数)	参考数量	备注说明
1	湿式扫路车		≥1 辆	
2	干式扫路车		>1 辆	
3	小型扫地车		≥1 辆	
4	洒水车		≥1 辆	
5	垃圾压缩车		≥3 辆	
6	分类垃圾转运车		≥4 辆	
7	高压清洗车		≥2 辆	
8	多功能清雪车		≥ 2 辆	
9	融雪车		≥1 辆	
10	电动三轮车		≥24 辆	
11	鼓风机		≥1 台	

12	电动喷雾器	≥2 台	
13	金属高梯	≥1架	
14	抽水泵	≥1 台	
15	大型清雪车	≥1 辆	
16	保洁船	≥2 艘	
• • •			

注: 1. 如有新型替代车辆、机械、设备,在备注一栏进行说明并明确新型替代车辆、机械、设备的数量。

- 2.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机械、设备应满足上表要求,不满足此要求的按照废标处理。
 - 3. 如投标人拟投入车辆、机械、设备不限于上表,请自行增加。
 - 4. 如有相关证明可附此表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九、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加盖公章)

- 二十、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加盖公章)
- 二十一、费用测算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加盖公章)

二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丧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単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
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
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u>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	(入为万
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	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u>亏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	入为万
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k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1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十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十四、供应商需要提供或说明的其他材料(包含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十五、更正公告确认函(如有)